

既抗拒又協助——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與登山活動之糾葛

林玫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授兼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主任

壹、前言

多少世紀以來，女人只做了一面鏡子，有一種幻異而美妙的作用，將男子的影像加倍放大。(中略)……不拘在文化發達的社會中它們有什麼用處，一切的所謂激昂慷慨、英雄不凡的舉動，是需要有鏡子來反映出來的。

Virginia Woolf (2008: 67-68)

這是維金尼亞·吳爾芙 (Virginia Woolf) 曾說過的一句話，若我們把這句話放在登山者與原住民的關係上，似乎也可以揭示此種二元化世界裡的法則或是權力失衡的意識，在臺灣登山活動的歷史上維持一段很長的時間，也就是說，原住民成了登山者的一面鏡子，登山者見到的則是自己放大的形象。

回首臺灣舊時路，原住民，一直是臺灣登山史上的重要人物，他們在高山始終活躍。他們是每趟高山行的重要人物，沉重的糧食、飲水、日用品與器材等，用最原始的方式一步一爬背上山去；還得尋覓休息地，找水源和木柴、煮飯、搭建營地、判斷氣候變化。可是我們看到的官方史料卻多將原住民賦予「反抗」、「凶蕃」、「野蠻人」的形象，也就是說，日治時期的殖民者既然「支配」了殖民地臺灣，具有巨大的政治、經濟、軍事優勢，更是各種「學說」、輿論的產生和發散中心，掌握了「話語霸權」，卻按其價值觀，安排了原住民的等級秩序，這種對原住民的渲染即是殖民文化的場面之一。

這樣的現象，在戰後卅年內的臺灣，似乎也未能擺脫如此的窠臼。登山者要攀登高山，不靠原住民帶路背物，極為困難，尤其是登百岳熱潮方興未艾之際的一九七〇和八〇年代，雇請原住民當嚮導，達到最高峰，但完成百岳的美名卻全歸於登山者 (林玫君, 2008)。原住民在登山活動中的角色，只能當挑夫，而非高山嚮導；甚至還有史料顯示，他們曾受到不人道的待遇¹。

從「登山者」和「原住民」的關係而言，原住民做為登山活動的重要角色，是登山者可以成功「入山」或「登頂」的關鍵，因此，探討原住民在登山活動的角色，或可知其擔任的工作，也可以進一步理解協助和反抗兩者之間的權力關係。

¹ 雖然有部分原住民受到登山者的照顧與尊重之實例，但只是少數的特例。見林玫君 (2008)。

要討論這些課題，當然得回到歷史的源頭，然而，目前足供參考的資料並不多，筆者根據收集及查閱的文獻發現，在臺灣登山活動與原住民的關係上，內容與價值尚待闡發之處不少，然而在目前的文獻上，僅僅楊南郡先生譯註日治時期的文本有多篇之闡述，整體研究仍然缺乏討論。本文所記述的對象，因其地緣關係，在登山活動的領域裡應屬強勢者，然實際上，他們在歷史的洪流中卻無法得到發言的機會，因之，在臺灣登山史上記載的並不是所有登山者的「共同過去」，其建構的內容乃是部分人的過去——他們絕大多數是在臺日人，少部分是會使用日語書寫的臺灣人，或是西人。

「書寫保存了話語，構成集體記憶的檔案」（張京媛，2007：41），在臺灣登山史的歷史活動中，文字書寫其實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記憶媒介角色，它不但用來凝化、保存一些重要的社會歷史記憶，也可被壟斷為一種政治資本（王明珂，1999：336）。而原住民本身並無書寫和記載的能力，在登山史的世界當中，他們的面貌往往顯得模糊，甚或漸漸失去身影。

波赫士言：「我也會想要聽到他們的聲音。有的時候我還會訓練自己模仿他們的聲音，為的就是希望自己能夠跟他們一樣的思考方式。他們總是與我同在」（顧玉玲，2009：318）。雖然本文最大的限制是我們沒有辦法純粹從原住民的觀點出發寫出乙篇「純」原住民的登山歷史（當然，「純」的原住民登山歷史應該不會存在，因為在發展過程中，它是在不同文化中對立、妥協、再生的歷史中不斷地演進），藉由日治時期（甚至前推至清代）「他者」書寫的著作，亦可略為重現當時原住民的面貌，並解讀出豐富的內容與意義。因為從當時留下的記載中，可以探討在當時的漢人、西人及後來的日本殖民者眼裡，對原住民有著什麼樣的印象，以及在登山活動的建構過程中，原住民的角色與地位為何。

為了能夠清楚地表述原住民與登山活動的關係，本文擬從清朝時期臺灣文獻開始談起，再就西人突破深山的蠻煙瘴霧，進入到臺灣的高山地區等部份，加以說明；接著提到日治時期的「理蕃」政策對登山活動的影響；以及原住民在登山活動中的協助與抗拒互為表裡的現象，以便釐清彼此之間的糾葛；最後借重後殖民論述，來討論首登的「迷思」，以及原住民成為登山「觀光」的現象，提出討論。

最後，臺灣的山岳名在不同的時空有不同的名稱，難以一致，為避免混淆起見，本書在引用山名均以當時的原名呈現，並於註釋中解釋。其次，文中經常在引用文獻或行文需要時，會出現「蕃人」、「蕃地」或是「蕃害」等這樣的稱呼，是忠於原著及遷就歷史客觀存在的用語，絕非對原住民有所不敬或輕視的成分，文中會特別加上引號，表示保留地使用舊名詞。另外，清朝時期稱為「番」；而日治時期則加上艸字頭是為「蕃」字，兩者的稱呼有些微的不同，特此說明。

貳、清領時期臺灣形塑的山岳形象與原住民印象

自洪荒以來，斧斤所未入，野番生其中，巢居穴處，血飲毛茹者，種類實繁，其升高涉巔越菁度莽之捷，可以追驚猿，逐駭獸，平地諸番恆畏之，無敢入其境。

郁永河（1983：71）

「臺灣登山史上的史前期，必然是臺灣原住民族高砂族的山岳生活史」（沼井鐵太郎，1997：11），這個論點其實並未受到太大的質疑，即使沒有直接的文字證據說明原住民在山岳的活動情形，但因許多原住民文化皆視山為天地相交會的地方，同時也是各民族中神話的主題，加上基於生活的需要，在一片重巒疊嶂的山林中走出獵徑之類的道路，也「可以輕易地跨越中央山脈阻隔而遊走兩邊²」，居住在山岳地區的臺灣原住民成為山岳體系重要一環，這是可以理解的事。

祇是臺灣卻因為特殊的歷史背景及地理位置，原住民的角色始終被「污名化」，也未受到重視，這可以從下述的論述內容得知。

一、漢人形塑的原住民形象

清國政府於1683（清康熙22）年派靖海將軍施琅率兵攻打臺灣，隔年將臺灣正式納入清國版圖，漢人的足跡因為閩、粵丘陵地區人口的壓力與朝代交替的動盪，逐漸踏上臺灣島。惟來臺的漢人係由海路移入（宋南萱，1990：19），使得文人和官員足跡所經過、熟悉的地區，多限於臺灣西部沿海平原及丘陵，這與開發的程度有很大的關聯性。

² 1853年美國政府派出「北太平洋調查與探險遠征隊」，探險遠征隊一員美國海軍上尉哈伯善（Alexander Wylly Habersham）在他的著作《我最後的巡航》中記載，引自 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2002：93-94）。



圖 1、1714 年臺灣地圖。康熙皇帝派遣耶穌會傳教士到各地勘察，馮秉正神父負責走訪臺灣，所繪製的福爾摩沙地圖。
資料來源：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 (200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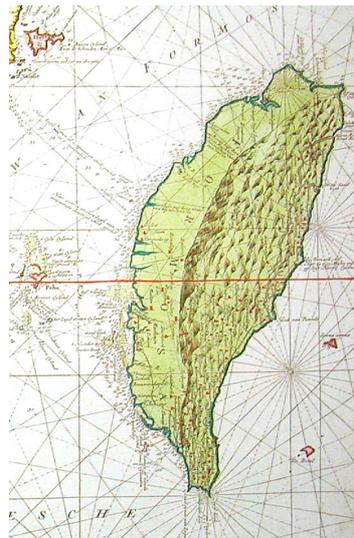


圖 2、1728 年臺灣地圖。Joannes van Keulen 繪。
資料來源：石守謙 (2003: 51)。

臺灣自康熙時期入清帝國版圖後，雍正以降，清廷所推行的政策，則為使其內地化，使臺灣成為中國本部各省的一部份（李國祁，1975：12）。就全島而言，「官吏所治者祇濱海平原三分之一，餘皆番社耳」（李國祁，1975：5），廣大的山區仍是「番民」所有，未曾開發，即便在西部平原地區，仍是呈現「民番」雜處，豪強稱雄的現象。領有臺灣的清國，大多沿續基於防臺而治臺的低開發政策，加上有效治理範圍甚狹，深山峻嶺成為「不隸版圖，為王化所不及³」的地區，也是塊屬於遙遠而不為人所知的世界，令人懷有戒慎恐懼之心。那麼，書寫山岳時，對於原住民的描述為何呢？從以下清代文人的書寫可以略窺一二。

臺灣出現比較複雜的地理空間詮釋，是在高拱乾的《臺灣府志》（稿成於 1695（清康熙 34）年，刻成於 1696（清康熙 35）年）當中（賴仕堯，1993：66-67），對於臺灣的山脈和原住民有部分描述：

臺灣之山，巍然而截嶺者，不可勝計。……深山之中，人跡罕至。其間人形獸面、鳥喙鳥嘴、鹿豕猴獐，涵淹卵育；魑魅魍魎，山妖水怪，亦時出沒焉。相傳有金山，每啟人以涎羨之情，然在層巒疊嶂之內，山外係化外野番巢穴，番獍路險，人蹤罕到，亦不知山在何處，與山之高大幾何也（蔣毓英，1993：13）。

從上述引文，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清朝時期臺灣山岳的特殊位置，基本上是在建立在人們對於地理環境的不明朗，在遠望的視距裡，加諸許多猜測，於是，山

³ 為同治時期臺灣道吳大廷照會美艦長費米曰（J.G.Ferbiger）所言。參見李國祁（1975：5）。

岳是鬼魅居住之處，蠻獠雜處之鄉，佈滿似獸似人的怪物、奇形怪狀的異獸和飛鳥，阻礙和驚嚇有心人探勘的腳步，在這個昏聩的大自然，非但危險、障礙重重，還處處充滿「野番」（還有「番獐」），阻礙了人們因為魅惑吸引前往山岳的心情。

同樣地，〈理臺末議〉（范咸，1993：48）亦言：

臺灣在福建之東南，地隔重洋；形勢延袤，可至者凡千六、七百里。外此則生番所居，與熟番阻絕；遠望皆大山疊嶂，莫知紀極，可以置而不議。

與前相同，皆表述了化外地乃為「番人」居住之地的言語。

另外一本書是 1697（康熙 36 年）任職於福建省幕府的郁永河奉命來臺灣採硫，返家後著成的《裨海紀遊》，它生動描寫臺灣當時的山川風物，他在《裨海紀遊》提到：「念野番跳梁，茲山實為藩籬，不知山後深山，當作何狀，將登麓望之。社人謂：『野番常伏林中射鹿，見人則矢鏃立至，慎毋往！』」以及「其深山野番，不與外通，外人不能入，無由知其概（郁永河，1983：56-57、90）。」之字句，郁永河因好奇所至，欲登上小丘瀏覽，馬上被隨行者因危險緣故而加以阻止。雖然郁永河自稱是「性耽遠遊，不避險阻」的嗜遊者，更認為自己「探奇攬勝，毋畏惡趣，遊不險不奇，趣不惡不快」，但仍深入山岳蠻荒區域為難，無法順利「走透透」。

類似的文章多散見於文人書生的旅遊雜記裡，他們或因「生番」身處於山岳地區，或因地理環境的不明確，而阻礙登山的進行。當然，原住民除了阻礙登山之外，也有不少人民對於高山僅限於觀看及欣賞，無法上山，進而提及原住民不懂山岳之美好，也認為連當時的原住民也不得其門而入。《鳳山縣采訪冊》形容當時的「南太武山」：「重巒疊嶂，插漢凌霄，為縣治諸山之冠（內地舟至澎湖即見此山），即生番亦不能造其巔，朝夕常有白雲擁護」（盧德嘉，1983：97），即已說明人們對「高山」的望之卻步，連原住民也不能登臨山巔。〈番境補遺〉（郁永河，1983：97）一文亦言：

玉山在萬山中，其山獨高，無遠不見，巉巖峭削，白色如銀，遠望如太白積雪。四面攢峰環繞，可望不可即，皆言此山渾然美玉，番人既不知寶，外人又畏野番，莫敢向邇。每遇晴霽時，在郡城望之，不啻天上白雲也。

此文明白指出一般民眾不敢接近山岳的特殊情誼。一方面是在觀看位置（郡城）、於特定的氣候（晴霽）望山，產生「白雲」、「美玉」的視覺想像，另一方面卻又受阻於「不知寶」的原住民，致使在「野番」境內的玉山，始終是遙遠環境中的想像空間。

清代文獻明白地指出臺灣擁有層山群峰的原味，但臺灣山岳對一般人而言，

是「不隸版圖，爲王化所不及」的地區⁴，在島嶼內的化外之地，是「生番」所居之處，形成了山岳地緣的特殊屏障，在高海拔地區和地形組合的自然保護作用之下，它扮演著難以進入的領土，也具有區隔族群之作用，是個外人禁地。

臺灣化外之地的山岳地區，在清朝雖已有記載，但因開拓的範圍雖及全臺之半，教化區域卻只限於臺灣西部平原的小部份。也因山的高峻深遠，加上對原住民只有敵意和畏懼的心理，山岳自然成爲「危險」的地區，「內山」也始終被視作野蠻的「化外」，不屬於帝國的範圍。在人們的心裡，居住在山岳地區的原住民不僅是原始、遙遠而神秘的，同時，清朝統治臺灣亦採取漢「番」隔離政策，其分界即是一般所說的「土牛紅線」，而且爲防「生番下山滋擾」，或是「專責保護在界外內山從事墾務之田寮、茶寮、腦寮，及出入番界人民之安全」，而設「隘⁵」，而此「隘路」的進展路線，即爲臺灣開拓發達的過程，空間上雖限於平地，但可看出當時人民對於「內山生番嗜殺」之懼怕心理。

二、西人眼中的原住民面貌

1860（清咸豐 10）年因爲淡水等地開港通商，臺灣進入國際貿易市場⁶，與外國之間的交易增加，西人以各種不同的理由進入臺灣，透過茶樹採植等貿易事業，也使得西人造訪山地的機會增加許多。臺灣開放通商後，在開港處設置領事及海關，並陸續設立商行作爲貿易之所，不管是駐臺領事、海關人員、商人或傳教士，他們築起異國色彩的風貌，同時也把他們的傳統、價值觀以及信仰一起帶入，當然，根據他們的出身、職業與社會背景，他們對臺灣的看法或多或少有些不同。

清朝時期的登山活動，除了山岳地區人跡罕至外，更重要的是因爲深山地區「番人」的不確定性，再加上大自然的偶然性因素，使得登山活動格外顯得危險。不過，在同一個背景環境下，臺灣的漢人與國外的西人在「登山」這個活動中，卻表現出迥然不同的態度，無論是在「認知」或是「行動」方面，西人都突顯出企圖瞭解未知的意圖，不論是否隱藏著資源掠奪的慾念，或是成爲海外擴張和殖民貿易的附加品，西人所呈現出來的探險精神，的確與臺灣的漢人大相逕庭。

當西人到達所謂「福爾摩沙」（Formosa）美麗之島的臺灣時，對於自然的景觀與山水的對比留下深刻的印象，來臺的旅行家曾驚嘆地說：

海島永遠是美麗的，因為它向環繞著它的大海借用美麗和詩意。當它位於陽光普照的地區時，山林濃密，河旁竹林滿佈，熱帶植物繁茂，又更

⁴ 此爲同治時期臺灣道吳大廷會照會美艦長費米曰（J.G.Ferbiger）所言。引自李國祁（1975：5）。

⁵ 臺灣最初的「防番」設備，在明末鄭氏創設屯田制時，即有「土牛」和「紅線」；入清版圖後，乃倣土牛紅線之制而設隘。參見王世慶（1994：374）。

⁶ 自部分臺灣歸入清國版圖後，清朝的治臺政策是防止內亂。然而，由於臺灣因航運需求、商業市場的利益和船難頻仍等因素，從 1840 年代起即引起英美商人的野心。因此，在英法聯軍之役後訂定的「天津條約」第三款將臺灣列入七處通商口之一，其他各國因援用最惠國條款，因而開港供各國通商貿易的有臺灣府城、淡水、雞籠和打狗等處。參見張勝彥等（1996：159-62）；溫振華（1997：175-208）。

加迷人。這種迷人的景觀在十七世紀時就已多次被經過外海的葡萄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也因福爾摩莎之名，不僅本身美麗，它所表示的意涵也很美，福爾摩莎是無以倫比⁷。

曾經在臺灣山岳地區留下足跡者，包括有旅行家、傳教士、自然科學者、領事與海關職員等人，他們或探勘、或傳教、或旅行的方式，除了到都會附近低山之外，足跡更達一般人們畏懼之高山地區，觸角也進入到中央山脈，這可以從他們留下的資料推測得知。例如英國駐臺南安平海關的必麒麟 (W. A. Pickering)，在留下的回憶記述中提到，1866 (清同治 5) 年底，他為了尋求更好的茶葉與肉桂，在幾名原住民、買辦與苦力的帶領下，成功地進入臺灣向來被禁止深入的「番界」實地考察，以便展開貿易。必麒麟更言，他們沿著杳無人煙的荖濃溪上溯，攀登現今的玉山⁸，不過這項因缺乏正確的資料，並未被後人採信⁹。

蘇格蘭茶業貿易商人陶德 (John Dodd)，在臺灣從事茶業貿易期間，也曾數度深入內地旅行，其足跡據言「遍布福爾摩沙北部」，並在 1865 (清同治 4) 年進入山區旅行，並自稱登上臺灣第二高峰——「雪山」，且用自己的名字將該山區命名為陶德山脈 (Dodd Range) (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 2002: 118-9)。而美國的史蒂瑞 (Joseph B. Steere) 雲遊臺灣西部並造訪大武山區時，預訂橫闖中央山脈未果，他於 1874 (清同治 13) 年以日記報導的寫作方式，記錄下旅行「番地」的所見所聞 (劉克襄, 1988: 23; 1989: 95-115)。蘇格蘭傳教士馬偕 (George Leslie Mackay, 1844-1901) 與信徒攀登臺北近郊的觀音山，並在 1873 (清同治 12) 年與「生番」一同攀登雪山到達二千七百公尺的高處，但並未成功登頂¹⁰。由上引文得知，前往玉山或中央山脈似乎是許多駐臺外國人的願望，雖然依照現有的資料尚難以判斷他們是否登頂臺灣高山，或是根本未能登頂，也沒有橫越中央山脈，然而他們卻接近高山，也接觸到「生番」，對於臺灣的探險史而言，無疑是一大突破。

值得注意的是，從文獻中可以發現到西人對於「阻礙」登山因素的原住民，是有著不同以往的論述。如必麒麟發現，凶惡的吃人「生番」其實脾氣很好，而且是聰明的人，若是在山區旅行時，可以由「樂於助人」的原住民婦女作為他行動的「護照」 (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 2002: 119)，會有這樣的論述，是因為必麒麟受到萬斗籠社 (Ban-tau-lang，當時的「生番」部落，現為高雄縣茂林鄉) 原

⁷ Léo Quesnel, *L'île Formose, Journal des Voyages*, 引自 Chantal Zheng (1999: 14)。

⁸ 必麒麟 (Pickering, 1959: 82) 曾言，他想到可以「實現了宿願爬到遙遠的摩里遜山的頂巔」，就振奮起來。

⁹ 例如於日治時期來臺攀登玉山的德人史脫貝 (K.Th.stöpel's) 就認為必麒麟並沒有登頂玉山。見楊宗惠 (1996: 144)。

¹⁰ 根據馬偕 (1996: 55、80-81) 的記載，在 1872 年 8 月 24 日，馬偕與信徒阿華共同攀登觀音山，後於 1893 年 4 月，由多名「生番」帶領攀登雪山，資料顯示馬偕「爬上最高峰」，還「從該處俯瞰，四周盡是山及谿谷」。不過，也有學者認為馬偕並未登頂，因為「攀登到已接近山頂不遠處，由於枝頭上小鳥的鳴唱，原住民認為是凶兆，而不肯再前進，因此遺憾地放棄登頂次高山」。詳文可參考マレー・ウォルトン師譯 (1932: 41)。

住民婦女 Pu-li-sang 的協助甚多，必麒麟提到：

那兩個扛行李的（筆者按：這兩個扛行李的是漢人）後來也走不動了，但 Pu-li-sang 把大部分的重擔，甩到背上，用一帶子綁在頭上來固定，靜靜地昂首闊步走在前面¹¹……。

原住民除了體力上的優勢外，必麒麟也體認到原住民的好，他說：「『野蠻人』除了間歇有喝醉酒的發作外，我一向覺得他們很謙虛又親切¹²」。當然，不只必麒麟如此認為，許多來臺的西人也有同感，例如英國的史溫侯（Swinhoe, 1836-1877）亦言：「這些人雖是野蠻人，但對荷蘭人很友善，很熱情地以自己所有的招待他們¹³」，而編入俄國沙皇海防艦的愛沙尼亞人艾比斯（Pavel Ivanovich Ibis, 1852-1877）來臺探訪的短短數月期間，則體會到以下的現象，他說：

這我第一次接觸所謂的「可怕野蠻」的福爾摩沙原住民。甚至還有人指責這些人是食人的，真是天曉得。我得說他們比某些自以為達到某種高水準文化的人，給我的印象還好些。無論在射不力（筆者按：現今的屏東縣獅鄉），或我盲目信任原住民的其他任何地方，這種信任從來一點都未被濫用過。每一處他們都以同樣的開放、誠實來友善地對待我¹⁴。

不僅如此，艾比斯在該篇文章的最後，特別警告：「還有，絕對不用中國嚮導或挑夫，他們的膽小懦弱常會壞了大事。許多時候在原住民手中還比較安全¹⁵」。其次，馬雅各（James L. Maxwell）牧師在 1870（清同治 9）年 3 月 22 日所寫的信中提到，原住民「普遍認為外國人是真正的朋友（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 2002: 141）」。¹⁶由上述諸多引文可以發現，西人突破了過去，進入到清國政府認為的化外之地時，受到原住民的協助很多，也體認到原住民的單純、親切、謙虛、誠實、友善及熱情。

然而，這些十九世紀進入到臺灣的西人（亦指知識份子），雖對原住民的觀點十分友善，但背後的論述基礎卻是從西方文明的觀點看待之，例如 1875 年於《全年》週刊發表的文章（作者不詳）提及：

對原住民來說，歐洲的勢力未能該島持續下去是很悲哀的。三者中的任一個（筆者按：作者指的是葡萄牙、荷蘭和西班牙三個國家），若能在那裡立足，都會比由中國人更好。中國人除了讓原住民逐漸在地球表面消逝外，並沒有給他們任何幫助。我要是福爾摩沙的守護神，而由我來做

¹¹ 摘自 Pickering (1878: 15-16; 29-31; 69-71; 90-92) 寫於新加坡的文章。引自必麒麟 (2006: 204; 216)。

¹² 同上註。

¹³ 摘自史溫侯 (Swinhoe, 1863) 於 1863 年在民族學學會及英國「科學促進協會」上所宣讀的論文。引自 Swinhoe (2006: 45)。

¹⁴ 摘自 Ibis (1877: 149-52; 167-71; 181-7; 196-200; 214-9; 230-5)。引自艾比斯 (2006: 174)。

¹⁵ 摘自 Ibis (1877: 149-52; 167-71; 181-7; 196-200; 214-9; 230-5)。引自艾比斯 (2006: 197)。

選擇的話，我會覺得西班牙人比較好¹⁶。

作者認為，十七世紀的西人來臺建立的殖民統治時間過短，無法完成其傳教與文明化的大業，甚是可惜。這樣的觀點也出現在其他的西人文章當中，例如必麒麟說：「我相信是荷蘭人一直據有福爾摩沙，直至今日，則全島會已經開化，同時都信仰基督教了。……福爾摩沙山區對醫療傳教士是很有前途的場地。我希望很快就會從木柵開始做出努力，將福音宣揚到其他的部落去¹⁷。」另外，伊德也在探訪臺灣後，向家鄉的同胞喊話，他說：「家鄉的人，有誰想要一個副業嗎？有什麼工作是比將一個種族從野蠻提升到文明更為高貴的呢？而最重要的是，讓他們能認識耶穌基督。你想追求浪漫還是冒險？我肯定此地可最渴望尋求兩者的都得到滿足。有誰願意來此幫助這些人嗎？神的旨意無疑是將其福音傳給每一個人。在福爾摩沙的『野蠻人』方面，希望祂很快就能提供方法，讓其旨意得以適時行使¹⁸。」其實，歷史一旦出土，僅存者或是留有文字者，就是擁有發言權者，我們可以從上述的字裡行間裡，揣摩到一顆同情原住民境遇的善良之心，但也同時流露出十足殖民者的野心和驕傲，在敘述原住民的文化話語時，揉進了濃厚的個人情感，他們直言無諱地表現出：原住民是不文明的，只有他們自己是文明的。縱然西人與原住民的文化與歷史有相當大的隔閡，但仍希望藉由宗教的傳播改善異己者的不文明。

綜觀而言，清國政府對於治權未及之山岳地區抱持的心態是消極的，臺灣的高山對於清朝而言，始終是個模糊不清的未知世界，是缺乏實證的飄邈意象，由於臺灣山岳地區的瘴癘之氣和治權未及等因素，清朝時期與原住民缺乏交流和長期隔絕的情況，再加上原住民馘首風俗所產生的死亡威脅，幾乎被擴大渲染成原住民的基本形象，此種現象並未因少數西人的接觸而有所改變。

清領的 212 年（1684-1895）裡，原住民在漢人的眼裡是以異己的身份出現，也是相對於漢人主體的「他者」角色，對於當時的漢人而言，原住民究竟過著什麼樣的生活，長什麼模樣，似乎不太重要，重要的是原住民阻隔漢人接近似如「美玉」的山岳。

在清代文人的操作下，敏捷快速的原住民是固著於「野蠻」、「危險」、「可怖」的刻板印象中，這種負面形象的侷限，正代表著社會宰制階層對於少數族群的刻板化心態。

¹⁶ 摘自 Anon, *Formosa and Japanese* (n.a., 1875: 463-8)。引自作者不詳 (2006: 138-9)。

¹⁷ 摘自 Pickering (1878: 15-16; 29-31; 69-71; 90-92) 寫於新加坡的文章。引自必麒麟 (2006: 204; 216)。

¹⁸ 摘自 Ede (1890a: 6-9; 1890b: 4-7; 1890c: 6-10; 1891a: 2-3; 1891b: 3-5, 8-10; 1891c: 12-14; 1891d: 11-14)。引自伊德 (2006: 359-60)。

叁、否認的年代——日治時期「理蕃」政策與初期登山情形

其做法是在「蕃地」與「平地」之間，設置境界線；換言之，就是把老虎關入檻裡，施以特殊訓練，檻中的老虎有馘首的毛病，時時會吃掉教師、警察及其家屬的頭顱。日本人付出寶貴的犧牲，那惡習才漸漸消除。

芹田騎郎¹⁹（2000：163）

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可說是從緩和到強硬，基本上可分三個時期加以說明。第一是指前三任總督執政時間（1895-1898年）的「綏撫」政策為主；第二時期是指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在臺統治八年時間（1898-1906年），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搭配，將臺灣殖民地建立「警政」體系，「理蕃」係採「緩和」和「圍堵」政策；第三部份則是指第五任的佐久間佐馬太總督（1906-1915年），以武力制裁的「理蕃」政策²⁰。

若從臺灣登山活動史的角度而言，三個階段的「理蕃」政策確實顯現出不同的面貌，尤其是佐久間總督上任之後。

一、「撫蕃」政策與初期登山情形

1895年日本領有臺灣，日本政府任命海軍大將樺山資紀為第一任臺灣總督開始，即對臺灣「蕃地」與「蕃人」的問題深感頭痛，因為臺灣具有多項利源的山林，「竟為猛惡蕃人所封鎖，生蕃且為先民之害（溫吉，1957：659）」，因此，首任總督對於臺灣山岳地區初步開發的提示，是「若欲拓殖本島，非先馴服生蕃」，而且，「本總督專以綏撫為主，欲於後日收其效果²¹」。

由此聲明書看來，日本政府對於臺灣的原住民，初期係採綏撫的懷柔政策，不過，研究「理蕃」政策的日本學者藤井志津枝卻指出，樺山的「綏撫」政策，除了當時軍事的考慮外，另含有積極促進山地開發的經濟用意，意圖以「馴服」的方式來掠奪山地資源（藤井志津枝，1997：5）。

當時的民政局長水野遵亦言：「臺灣將來之事業要看在蕃地，若要在山地興起事業，首先要使蕃民服從我政府，使其得正常生活途徑，脫卻野蠻境遇，要使蕃民服從者，除用威力外，同時要施以撫育政策。」此外，他更是強調「樟腦之製造，山林之經營，林野之開墾，農產之增殖，礦山之開發，對內地人之移住，無一不與蕃地有關（洪敏麟，1978：145-6）」，質言之，水野重視臺灣山岳資源，完全由開發的前提來論，特別是臺灣山岳地區蘊藏豐富的農林礦業之天然資源，開發「蕃地」為培養富源之要務，山岳地區對於日本殖民政府之重要性可想而知。

¹⁹ 芹田騎郎是派至臺灣「蕃地」的日本「公醫」，這本小說寫下了那段內山高地的公醫生活及臺灣高砂族的生活點滴。參見芹田騎郎（2000：163）。

²⁰ 此分類的方式是參考藤井的論點。見藤井志津枝（1997）。

²¹ 8月26日樺山發布日軍作戰時對原住民的訓示，是日本的臺灣總督府當次為「理蕃」政策所顯示的第一號聲明。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a：2）。

就「蕃人」而言，日本政府爲了便於開發林野的資源，將原住民置於獨特的管理系統下，臺灣總督府除了將「蕃地」劃分爲特殊行政區域，還將「蕃人」的統治排除在法制的範疇之外，其統治方式和核心思想是依文明史觀將「文明」的漢人和「野蠻未開化」的原住民加以區分（藤井志津枝，1997：5-6），明顯嗅覺到日本政府先將「蕃地」週遭真實的原住民界定在「野蠻」的刻板印象中，目的似乎爲了突顯日本殖民者的「文明」程度，展現出一個等待教化的蠻荒之地，對於文明的統治者來臨是多麼迫切的渴望，十足給予殖民者後續行爲的合理化。

至於「蕃地」的經營方面，在殖民政府重視山岳資源和「經濟剝削」構想的治理前題下²²，即便「理蕃」政策隨著時空變化而有轉折，但總是以取得山岳地區主導權和開發權爲其優先。

首先，臺灣總督府採取將「蕃地」斷然收歸官有的手段，這個措施透過民政局各課員從調查和收集清代臺灣的各種施政、民情、產業狀況開始著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b：2），在瞭解過去施政情形後，於1895（明治28）年10月31日公佈日令第26號〈官有林野及樟腦取締規則〉，其中規定「無證明所有權之地券或其他確證之山林原野者，全部爲公有（林品桐等，1993：62）」，由於臺灣在清朝時期，山林並未經量丈賦課，故對山林業主未曾發行地券之類，過去多憑口頭契約，故而，查定山林原野的結果大部份爲官有，日本殖民政府憑藉此法令方式進入臺灣山岳地區，乃具有「法律的及經濟的基礎（矢內原忠雄，2003：19）」，使臺灣山岳的開發減少許多阻力。

殖民政府在法律保障的保護網底下開始對臺灣山岳地區展開一系列的調查及探勘工作。一方面針對「蕃人」做內情調查²³，奠定往後的「蕃地」開發基礎；或派遣探險隊進入「蕃地」勘察以尋找交通路線；或爲了增進土地利用，發起官業或經營大規模的事業，將之投入資本主義企業所進行的「林野調查」、「林野整理」和「森林計劃事業」；或師法西方，進入深山從事學術研究調查。這種對「蕃地」之重視程度，是利用殖民政府的國家權力積極進入，臺灣祇能根據日方的「規則」，或出於強迫，促成「蕃地」的利用，並爲資本發展的準備。

然而，這些進入到臺灣深山的調查與探勘受到阻礙，遭到原住民殺害事件頻繁，雖有嚴辦及感化原住民的兩種聲音，但爲恐對於將來撫育「蕃人」之施政有不良影響爲由，臺灣總督府以綏撫爲主²⁴，並無討伐之意，但爲確保「蕃地」的安

²² 「經濟剝削」的觀點是藤井在撰述以「理蕃」政策爲題的博士論文時，所採取的主要論點，詳見藤井志津枝（1997：5-6）。

²³ 1896年11月，日本治臺初期最早實地調查「蕃情」的單位—民政局殖產部爲推行乃木總督「綏撫」的指示，向各撫墾署長通知，進行「蕃人」的內情調查，有關山岳地區部份的調查有（1）蕃社的名稱，人口以及其增減；（2）各蕃社之間的關係；（3）蕃人住宅之間的距離以及其位置；（4）通往蕃社的道路以及蕃社內道路的狀況……；（14）有關蕃人殺人的原因……；（26）蕃地的山川名稱；（27）蕃地地勢的略圖……。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c：29-31）。

²⁴ 這種「懷柔撫育」的消極政策，還對山地官吏或「蕃人」饋贈酒、食、煙、布等物品加以籠絡，「俾使瞭解帝國政府之憫恤德旨」，爾後，更在1897年6月21日決定「生蕃內地觀光」，安撫「蕃人」歸順日本，以達「綏撫」效果。見林品桐等（1995：240、468）。

定以管制山岳地區，採取阻隔的措施，以府令第 30 號公佈〈蕃地出入ニ關スル取締〉（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d：6-9），規定出入「蕃地」者必須先取得撫墾署長許可，違者處以 25 圓罰金或 25 日以內的監禁。此許可證並不輕易發給漢人，唯日本實業家為謀「殖產興業」入山則為特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e：28），無疑地，這條法令顯然將臺灣山岳地區漸成一個封閉的區域，只有特定人士方能進出。

經由上述法律的程序，殖民者對原住民進行差異性的認定，將原住民視同為物，藉此否認其對居住區域內資源的擁有與行使權，日本殖民政府更透過「符號的統治」將「臺灣的」山岳轉而建構成為「日本的」山岳，以達成官方獨佔壟斷的最終目的，也形成日本殖民政府進入山區的正當性。從某種程度來看，臺灣不為人知的山岳地域，逐漸掀開以往神秘的面紗，也造就了日人在臺灣登山活動歷史上的特殊地位，至於臺灣人和原住民則被排拒在外，則無法共享登山活動的「首登」紀錄，自是可以預期的結果。

二、「討蕃」政策下的登山發展

1898（明治 31）年第四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就任，在臺統治共達八年之久，這位陸軍大將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搭配，在臺灣殖民地建立起「警政」的體系。

日方對漢人武裝抗日運動上的鎮壓政策實施之時，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完全以「警察政治」為基礎，再配合「保甲制度」和「匪徒刑罰令」，1898-1899（明治 31-32）年間對漢人武裝抗日份子施展所謂的土匪「招降策」（藤井志津枝，1997：86），也為了維持平地的治安，後藤把「警政」組織的力量集中在漢人武裝抗日上，對於「蕃人」採取較為「緩和」的政策。雖然在 1896-1902（明治 29-35）年間，遭到「蕃害」的人數每年高達六百多名（井出季和太，1985：320），但是日方認為若要對付「蕃人」，還是採取「威力」和「恩惠」兼施方式比較適當（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f：130-5）。

祇是，前往「蕃地」開闢財源一直是臺灣總督府重要的施政方針之一，後藤將「專賣」制度與臺灣的資源加以結合，在 1897（明治 30）年創辦「鴉片專賣制度」和 1899（明治 32）年實行「食鹽專賣制度」之後，接著進行「樟腦專賣」事業，樟腦事業除了是日本在臺灣「蕃地」經營的官辦國營事業，同時也是「一個典型的日本帝國主義利用殖民地發展經濟的政策」（藤井志津枝，1997：105），在這樣的前提下，「蕃人」成為阻礙經濟發展的重要因子，為了推展樟腦專賣事業，殖民政府斷然實施清代「隘勇」制度，擴大隘勇線的經營（藤井志津枝，1997：99-112），企圖把傳統的「隘勇」制度移接在警備系統上，藉此加強警備功能和達到治安目的。當然，由於「隘勇」的逐步制度化，「蕃人」的抗爭就愈趨激烈，殖民政府於是廢除原來對「生蕃」的撫育政策，擴大隘勇線經營，領臺之初的「綏

撫政策」則修訂為「討蕃」，不僅升高了總督府當局與山地原住民的對立態勢²⁵，同時使得原本出入「蕃地」的外圍環境隨之惡化。

1903（明治 36）年 4 月，臺灣總督府為了制定統一的「蕃地」政策，大幅度調整警察本署、殖產局和專賣局之事務職掌及部份事務，將三個分別掌管「蕃人」、「蕃地」和事務的單位全部改由警察本署來主管（井出季和太，1985：320），無法直接併入警察系統管轄的樟腦、森林、原野以及礦山等事務，則特別規定必須先徵得警察本署長和地方廳長的意見才能實行（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g：298-302）。也就是說，所有「蕃人蕃地」之事業，非經警察部門同意不得著手，換言之，以警察為主體的「理蕃」部門，已經轉成握有「蕃地」經營的最終決策權。正因為如此的改變，不難發現在日治時期登山活動之進行，警察單位成為不可或缺的一份子，不但掌控登山者的進出山岳，也同時隨行在旁保護，他們儼然成為登山者入山重要的「護身符」。

也因為如此，警察單位握有入山的絕對權利，透過箝制原住民，可使登山活動更加順利。

三、登山活動轉折的起源——「五年理蕃事業」的實施

日治初期「理蕃」政策動用軍警鎮壓平地漢人抗日反亂活動，無暇延伸到山岳地區，對於原住民採用較寬大懷柔的做法。這個政策在佐久間上任後有了極大的轉變。

第五任臺灣總督佐久間的任期為 1906（明治 39）年 4 月 11 日至 1915（大正 4）年 5 月 1 日止，共達九年十個月，是臺灣歷任總督當中，任期最長且年齡最高者，他的重要施政方針從前任兒玉源太郎總督的「掃蕩土匪」改變為「掃蕩生蕃」，俾促進「蕃地」經濟的開發。

佐久間對「理蕃」的重視，就任之初已顯現出來，他在 1906（明治 39）年 4 月 14 日將臺灣總督府官制作了部份的改革，使警務本署的「蕃務掛」提昇為「蕃務課」（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h：445-6），不但擴充「理蕃」機關，並將位階提高；至 1909（明治 42）年 10 月 25 日更以敕令二七〇號公佈「臺灣總督府官制」，設置「蕃務本署」²⁶，另設庶務課和蕃務課，刷新蕃政施設等，顯示他對「理蕃」事業的決心。

佐久間上任四個月後發生「太魯閣蕃變」，隨即委任代理警察本署長的大津麟平負責調查其事，大津奉命巡視各個「蕃地」後提出多份〈視察復命書〉報告²⁷，

²⁵ 此為鳥居所持的意見，他認為日本對臺灣的統治方針變更的結果，是導致山地治安的惡化的重要因素之一。見中藺英助（1998：67-68）。

²⁶ 蕃務本署由蕃務總長出任蕃務本署長，其中有署長專屬的機密文書和署員考紀。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n：445-6）。

²⁷ 大津麟平於 1898 年隨日軍入臺，歷經臺南縣郵便局長、警部長後，從 1901 年起，擔為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秘書課長，後代理警察本署長。視察的報告有〈大津警察本署長代理／臺東廳下視察復命書〉，〈大津警察本署長代理／西部北蕃界視察復命書〉，〈大津警察本署長代理／深坑

主張必須對「太魯閣蕃」採取嚴厲的制裁，加強軍警功能，兼施「以蕃制蕃」，方能維護日本威信，大津的報告書已經提示殖民政府的強硬「對蕃」政策。

殖民政府於是提出與以往「綏撫」政策迥異的「理蕃事業²⁸」。事實上，「理蕃事業」分爲兩次²⁹，前次計劃採用軟硬兼施、威脅利誘的方法，以引誘的方式使「蕃人」甘心承諾在其境內設置隘勇線，希望在沒有反抗的狀態下，順利達成侵入「蕃地」的目的，前次計劃稱爲「甘諾」政策（藤井志津枝，1997：238）。不過，這項政策並未能發揮原來效力，日方有鑑於此，對原來的「理蕃」事業加以大幅度修改，重新於 1910（明治 43）年策劃另一個「五年理蕃事業」，以「軍事討伐」爲主的計劃遂於此時提出，採用沒收槍械及強勢鎮壓行之。臺灣的登山活動發展因爲這項政策的實施，有很大程度的影響及「助益」（對殖民者而言）。

這項採用強制鎮壓爲主的理蕃事業背後，正是以國家龐大的軍事力量和經濟支援做爲後盾³⁰，另外，臺灣總督府從根本的官制改革開始，將 1909（明治 42）年新設的「蕃務本署」位階提升，「蕃務本署長」則由警察本署長大津麟平轉任，以積極解除「蕃人」的武裝，掠奪「蕃地」爲其最大的目的（藤井志津枝，1997：238）。

在殖民政府強勢作爲之下，日方投下巨額經費，將軍隊、警察、隘勇、腳伕編成大部隊，以誘降、彈壓雙管齊下，進行「隘勇線前進」，逐步將隘勇線向山地深處推進³¹，至 1914（大正 3）年已達 436 公里，幾乎圍繞整座中央山脈，殖民者試圖將山岳地區掌控於內，並逐步擴大其安全範圍。當然，日方將勢力的觸角範圍和深度增加時，原住民本身的抵抗也隨之提升，如此徹底的鎮壓大勢，衝突也顯著增多，總計在臺灣全島共 12 個地域展開作戰（黃昭堂，1981：96），這些規模或大或小的戰役，造成日本人警察、漢人苦力和原住民三方面的傷亡甚多³²，其中規模最大即是 1914（大正 3）年發動的太魯閣征伐軍事行動，太魯閣的討伐被佐久間總督納入「五年理蕃事業」中的一大計劃，日本人「無不利用其所有手段」，作爲「最終行動加以膺總」（宋建和，1999：373），總計在這場戰役共動用軍警、腳伕和原住民達二萬餘人，兵分二路由東西分別進逼，歷時六十多天才將太魯閣

宜蘭蕃地視察復命書〉詳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i, 460-3; 1918j, 506-13; 1918k, 524-34）。

²⁸ 當時蕃務課長警視賀來倉太的「對蕃計劃」緒言中，提出要以「相當的手段和方法」來經營「蕃地」。

²⁹ 「理蕃事業」或分爲第一次和第二次，也有以前期和後期二種加以區分，不過因爲第二次「理蕃事業」的成功，所以一般稱此爲「佐久間總督的理蕃事業」，而不是提第一次計劃。見藤井志津枝（1997：228）；井出季和太（1985：432-37）。

³⁰ 此由日本國庫支出。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1：8-9）。

³¹ 對此現象，楊南郡認爲，因許多開發山地的商社，結合財閥與政治力量，從事伐木、採礦、種植茶樹等事業時，免不了要與居住在當地的原住民發生衝突。日本政府的對策是採用「隘勇線」的方式，把原住民阻絕在山地，並逐步把隘勇線推向深山，以擴大商社的事業活動範圍。每一次的隘勇線前進，都會引起原住民的抗爭，造成規模或大或小的戰役。見森丑之助（2000：93-94）。

³² 從 1906 年起總督府方面的損傷爲戰死者 940 人，負傷者 1229 人，原住民的死傷數雖不明，但損害很大，此部份的資料是由井出季和太（1985），《臺灣治績志》，第五章第三節計算出來的。

諸社征服（山口政治、富永勝，1997）。

太魯閣討伐的行動當中，由佐久間親自領軍，指揮測量隊、陸軍隊與警察部隊前進，總計動員軍隊 3,108 人，警察 3,127 人，人夫 11,075 人（黃昭堂，1981：96）。爲了展現殖民政府在「討蕃」的「英勇」情況，臺灣總督府還特別聘請土屋常吉拍攝日軍採砲火射擊蕃社之實況（葉龍彥，1998：172-3），以宣導日本殖民政府征服及鎮壓「蕃族」的成績，在收服太魯閣諸社後，「理蕃事業」方告一段落。1915（大正 4）年 5 月 1 日第六任臺灣總督安東貞美就任，正式結束以征討爲主的「理蕃」政策。

在佐久間總督上任的九年當中，因爲「理蕃事業」的實施，日本殖民當局憑藉著強硬的優勢進入到臺灣的深山地區，因此高山登頂的記錄增多，也有不少「首登」的紀錄³³。



圖 3、佐久間總督督軍前往合歡山露營景況。
資料來源：鈴木秀夫（1935：127）。



圖 4、經過討伐，日本軍警與歸順原住民合影。
資料來源：賀田直治（1914）。

由於「五年理蕃事業」的實施，除了進一步開發臺灣爲將來的經濟開展埋下未來的種子；它同時反映出濃厚的軍事優越色彩，更是日本整個國家擴張政策的一部份（藤井志津枝，1997：232-8）。

臺灣登山活動產生較大的「轉折」受到「理蕃事業」的影響甚深。殖民者武力的鎮壓，擴大山岳的安全範圍，甚而登上高山偵察「蕃地」地形，大幅度突破以往只有新高山爲主的登頂行動，對於日方而言，是邁向另一個新契機的開始。尤其是 1909（明治 42）年「蕃務本署」的成立。

「蕃務本署」成立之初，先設「庶務課」和「蕃務課」，後立「理蕃衛生部」以掌管「蕃地」衛生及救護班，不久再增設「調查課」，負責「蕃地」的相關業務³⁴。由於「蕃務本署」的角色是類似武裝警察隊的軍隊指揮中心，目的是以火砲攻

³³ 不過，除了少數歐美人士之外，能進入山岳地區的單位仍是山林職務相關者。大致而言，有調查和開發道路的陸軍測量隊及鐵道部；原住民相關單位如蕃務本署、各地方廳蕃務職員、警察本署；殖產局及所屬撫墾署、土地調查局、林務相關單位；林學、植物、人類學等之學術探險工作者等。請見林玫君（2006：71-73）。

³⁴ 「蕃務課」負責的業務有：（1）蕃人撫育、蕃地的警戒探險及討伐事項；（2）蕃人警察職員的

擊「蕃地」展開圍剿掃蕩，以逼迫蕃人投降，開放「蕃地」給日本企業家³⁵。沼井鐵太郎曾以「蕃務本署」的成立當做臺灣登山活動轉折的重要關鍵點（沼井鐵太郎，1997：39），因為在「蕃務本署」成立前一直以新高山為主要攀登對象，成立之後登頂的高山變多，不再以新高山為唯一對象。

也就是說，佐久間上任後進行的「理蕃事業」，使得臺灣高山的「生態」產生劇變，加上「理蕃事業」的各種相關措施，讓山岳地區逐漸「透明化」，對於高山地理的闡釋確實發揮極大的功能，再加上太魯閣的作戰，更是將登山活動推向另一高峰。

太魯閣的作戰雖在 1914（大正 3）年才發動，然而很早就從各方面派遣隊伍探勘，總計有五次的勘察行動，其目的均是「欲壓制蹣跚在險峻山地」的原住民，「以勘察東西南北四處地勢，並示以威武為良策（山口政治、富永勝，1997：7）」，是為瞭解原住民地理環境為前提。第一次探勘是在 1907（明治 40）年，從姑姑子社方面開始；第二探勘隊則於 1909（明治 42）年往奇萊主山方面；第三回探勘在 1913（大正 2）年 3 月，由野呂寧奉命主持前往合歡山、奇萊主山方面的任務，以探查「太魯閣蕃」，帶領 286 名的探險隊前往，但遇極寒天氣，凍死與失蹤者甚多；接著第四次是在同年的 9 月，在軍隊的協力之下，佐久間總督親自督軍，在合歡山山頂指揮頭陣，並由警視山本新太郎和警視江口良三部分別指揮奇萊和能高兩路，此次行動首登奇萊主山北峰和能高主峰，這次活動比起前幾次計劃作了更細膩周詳的觀測，動員二千多名的軍警、漢人和原住民，不過在這四回的探勘中，對於東西南三方面都做了大體的觀測，但還尚留有內太魯閣的深部內地所蹣跚的陶賽部族之問題，於是就形成第五次從北面觀測，往標高 12,531 尺（3,750 公尺）高的南湖大山探勘，這支野呂寧組成 275 名的探險隊首登南湖大山，利用「南澳蕃」與「太魯閣蕃」敵對時刻，操縱「離間計」，使其敵意更為加深³⁶，順利前往勘查，這是在太魯閣作戰正式開戰前的 4 月。

勘察「太魯閣蕃」過程中，幾次的探查行動創下臺灣許多高山的首登記錄，如合歡山、奇萊北峰主山、能高山及南湖大山等，對於登山活動而言，是許多紀錄的開創。尤其是討伐太魯閣的大規模戰役，讓軍警在討伐過程中登上行動範圍的全部山頂，使「聯隊旗幟飄揚在三千公尺高地」，這在臺灣登山的歷史上甚為特殊，在日本的戰爭史上也是未曾有過之事（沼井鐵太郎，1997：65），這樣的事蹟令日本殖民政府相當自豪。

我們很難否認佐久間「五年理蕃事業」之實施，對於臺灣登山活動的發展造

配置及職務事項；(3) 兵器彈藥事項；(4) 其他調查事宜。至於「調查課」負責的事項為 (1) 蕃地的測量及製圖；(2) 編修事項；(3) 有關蕃社臺帳事宜；(4) 掌管理蕃調查事項。詳見井出季和太（1985：431）。

³⁵ 對於商社財團與軍警方面的壓力，可參考藤井志津枝（1997：232-8）。

³⁶ 殖民政府利用「南澳蕃」與「太魯閣蕃」敵對，順利進入南湖大山，探險歸來後，野呂寧和警官依約帶領一百多名「南澳蕃」至台北觀光旅行。《南湖大山方面調查事項》，1914 年 5 月由蕃務本署發行，引自楊南郡（2002：266-87）。

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但是，登山活動的發展幾乎是站在領土控制和征伐原住民的出發點來進行，殖民者不但透過強勢武力的偵察，更採用挑撥原住民情感的技倆，粗暴傲慢地進入山區探查，致使殖民者能在之後的太魯閣戰役一舉征服如芒在刺的原住民，原住民逐步喪失自己的區域，邊陲的家園空間被殖民者以其目的來加以利用。對於日方而言，擴大山岳的安全範圍，釐清高山的地理環境，取得首登山岳的榮耀，確實對登山活動的發展有明顯的幫助，但實質上，這些勝利卻是建立在原住民之臣服和犧牲的基礎上，以削弱原住民來換得對山岳的掌控。

肆、原住民的悲歌——抗拒與阻礙登山活動

他多麼期待此刻自己可以化身成一頭老鷹，為了尋找祖靈的彩虹橋，飛翔在雲朵裡，而不是像現在這樣躺在這片淪陷的土地上，宛如待宰的羔羊，必須捨棄一切的自尊和榮耀，只剩下屈辱的感覺。

魏德聖（2004：83）

當一個強勢民族侵入弱勢民族的地盤時，主政者最先看到的是當地的產業利益，原住民的權益早已非他們所考慮的重點，因此，原住民對於登山的貢獻被略過不談，因為原住民雖是「無聲的支持者」，卻是「有聲的反對者」，更是在登山活動的權力運作模式當中成為日本的「沉默對話者」。之所以產生上述的基調，是因許多的登山者（或探險者）曾經遭遇到原住民的襲擊，這樣的例子甚多，其中最有名的大概就是深堀大尉。

一、阻礙登山的「蕃人」

1897（明治30）年1月，深堀大尉等十八人因「蕃地」的調查，計劃由奇萊主山、能高山連峰的中部中央山脈橫越，卻遭合歡山附近的原住民襲擊，結果一行人全部橫死³⁷，也造成該區十年的交通封閉（沼井鐵太郎，1997：30），此地區的登山活動進行顯得困難許多。諸如這樣的事件使得臺灣山岳地區籠罩著一層陰霾，若進入山區，警察官均讓原住民走在前面（山口政治、富永勝，1997：18），以防突來的攻擊。

其實，原住民襲擊登山者的事件一直層出不窮，殖民當局或因原住民情勢不穩而中止登山活動的事件也經常發生，顯而易見地，這些都塑造出臺灣山區是危險的，登山的危險性高除了天候等自然因素之外，常因人為的因素而變得困難而無法成行，而此項人為的最主要因子就是原住民。

³⁷ 臺灣總督府軍務局陸軍部計畫編成臺灣縱貫及東西橫貫鐵路線調查的二個探險隊，分別受到中央山脈原住民的阻礙及殺害，其中的中部第二探險隊隊長深堀安一郎大尉一行十五人，於1897年進入中央山脈調查中部東西橫斷線時，在屬於「太魯閣蕃」的領域中，遭到霧社地區的原住民殺害。見井出季和太（1985：278-9）。

1914（大正3）年太魯閣戰役後，原住民已漸次平定，但殖民者有計畫性地逼繳布農族視為第二生命的獵槍³⁸，1915（大正4）年2月23日大分駐在所大脇爲一郎被殺；5月12日發生原住民襲擊喀西帕南駐在所的「喀西帕南（qasibanan）事件」，多名日警被馘首；隔了五日，大分駐在所遭受襲擊，田崎警部補以下日警下落不明，是爲「大分（bungzavan）事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5：21-22）。在此事件後，日人緊急封鎖八通關古道，原來的拓寬此條登山道路的計畫中止，此路遂塞，1919（大正8）年日方爲了肅清大分事件形成的勢力，重新測繪定線，著手開鑿，將八通關越嶺道的興建分爲東西兩段施工³⁹，沿線設置駐在所，監控布農族人，在高壓統治下，山區逐漸穩定。

至於爾後，大分事件的核心人物拉荷·阿雷（daha ali）率領族人退守玉穗，憑藉天險，繼續對抗，玉穗社被日本人稱爲「最後未歸順蕃」。之後，郡大原住民遷往被日本人稱爲「最後未歸順蕃」的玉穗社，憑著天險，持續進行抗日行動。1928（昭和3）年發生「郡大蕃脫走事件⁴⁰」，亦影響登山活動，由於警察官及其他人遭到原住民襲擊，日本殖民當局下令，非相關人員不能進入「新高山⁴¹」，新高山地區被宣佈爲禁區，臺灣山岳會針對此事件所衍生的危險區域，決定向會員們公布「新高登山無限延期」（無作者，1929：69；谷河梅人，1944：16）乙事，以致影響到登山者攀登新高山的行程，有意登山者被迫改往次高山、ピヤナン越（埤亞南越）等其他山岳地區攀登⁴²，若有特例核准登新高山之情事，則以強大的武裝護衛登山者⁴³，以確保登山者之安全。被封閉的新高山直至1929（昭和4）年夏天

³⁸ 爲了有效達到「收押槍枝」目的，在1914年已先後對「北蕃」、「南蕃」展開全面性的大掃蕩，並沒收大量的槍枝，布農族也不例外。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1：516），引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5：19）。

³⁹ 1919年重新測繪定線，著手開鑿，分爲東西兩段施工，交由臺中州和花蓮港廳負責修築完成共31里36町（125.66公里）的道路，寬四至六尺（1.2-1.8公尺）。西段由臺中州在1919年6月14日至1921年3月31日，完成由楠仔萬至大水窟的10里29町（42.43公里）的道路；東段由花蓮港廳於1919年6月10日至1921年1月23日，完成從璞石閣至大水窟的21里7町（83.23公里）的道路，兩者共花費299,795圓。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145-6）。

⁴⁰ 原居濁水溪中游郡大溪畔的郡大社原住民男女四十八名，違反殖民官方命令，突破日警嚴密的監視網，遷居到新高山南方的雲峰附近，與未歸順的玉穗社原住民住在一起，郡大社原住民與玉穗社「最後未歸順蕃」拉荷阿雷等人會合，使得總督府大爲緊張，此處充滿風聲鶴唳的氛圍。臺中州理蕃課調查（1929：43-50）；沼井鐵太郎（1997：117、120、147）；臺灣日日新報（1928）。

⁴¹ 進行全島測量的參謀本部測量部員得知臺灣島上的最高峰可與富士山匹敵，在1897（明治30）年6月由參謀總長在天皇御前會議報告，6月28日天皇命臺灣最高山峰舊稱玉山或Morrison山，改名稱爲「新高山」，7月6日拓殖省告示第六號公佈頒佈新名，「新高山」至此成爲臺灣最高峰的新名字。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51-52）。

⁴² 例如1928年夏季，日本山岳會、京大旅行部、東大滑雪山岳部等一行人，以及年底北海道帝大的Gublr博士等人，皆是專程來臺攀登新高山，但因此事件的發生而改登其他山岳。見沼井鐵太郎（1997：117）。

⁴³ 在「郡大蕃脫走事件」發生之際，仍爲高校學生的鹿野忠雄，是位熱愛登山的博物學家，他經過多層管道說服了警方核發卓社大山的「入蕃許可」，然而警方爲了他一人，指派十五名持槍的護衛隊陪他一同登山。見山崎炳根（1998：99）。

單方面開放，允許公務員以外的團體登山者，可自臺南州阿里山來回的路線⁴⁴，攀登新高山。



圖 5、1933 年，拉荷·阿雷歸順。
資料來源：鈴木秀夫（1935：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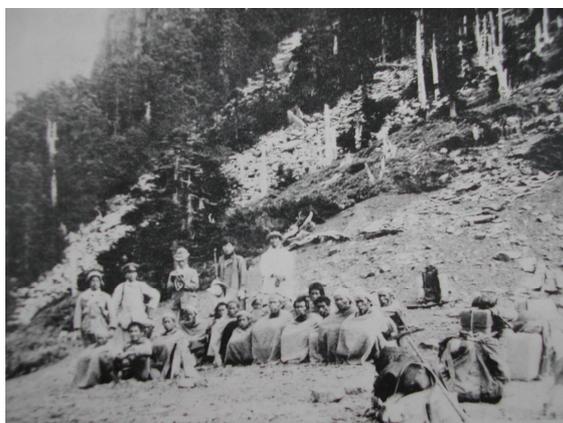


圖 6、要登山嗎？得靠原住民才行。但在這張照片又看到殖民者是站立，原住民全是坐著，權力的馴服現象十分明顯。
資料來源：《臺灣山岳》，臺北：臺灣山岳會，1932。

日治之初因原住民因素而阻礙登山活動進行的例子甚多⁴⁵。基本上，大正初期的太魯閣戰役過後，殖民政府大力宣導原住民的「溫馴」形象，早期對於原住民地區的恐怖感似乎已激減，但原住民阻礙登山進行的現象，卻從日治初期開始一直延伸至日治末期，未有所停止。尤其正當臺灣總督府經過多年對原住民部落的軍事討伐，日本人認為「蕃害」已逐漸平息，「理蕃」事業成效良好之際，1930（昭和 5）年卻爆發震撼全島的「霧社事件」，殖民當局以大力圍剿和毒氣等方式攻擊霧社事件的原住民，為臺灣登山活動投下一個更大的變數，各方人士紛紛迴避入山，如有申請登山活動者亦未能獲准，霧社事件的發生被形容為「阻礙臺灣登山界發展的一大巨石」（沼井鐵太郎，1997：156），日方動員大批軍警收平抗暴活動，首位登上新高山的總督石塚英藏⁴⁶和其他高級官員因此去職離臺，從事登山活動的不安全感重新又起，許多登山活動因此改變計畫，甚至停辦。

過了二年，在現今南橫公路前身的關山越嶺道上，也發生布農族的「大關山事件」，日警被原住民殺害，剛剛開通一年的道路完全封閉禁止通行（瀨野尾寧，

⁴⁴ 見《臺灣日日新報》，10477 號（1929.6.19）；10478 號（1929.6.20）；10481 號（1929.6.23）的報導。

⁴⁵ 1908 年，以野呂寧、森丑之助為首的苗栗廳探險隊，在登頂鹿場大山的回程時歷盡艱辛，方免於原住民之殺害。同年的 11 月也進行蕃薯寮（今旗山）與臺東廳之間的中央山脈橫斷，但因臺東廳的原住民情勢不穩而中止。見沼井鐵太郎（1997：33、36）。

⁴⁶ 第十三任的石塚英藏總督（任期為 1929.7.30-1931.1.16），是首次登臨新高山的總督。1930 年 8 月 4 日與二位女兒一同登頂。另外，第十六任的中川健藏（任期為 1932.5-1936.9）則於 1933 年 8 月 22 日登上新高山，成為第二位登上臺灣最高峰的總督，見臺灣日日新報（1930a；1930b）。從 1930 年 7 月 30 日起，關於總督攀登新高山的系列報導，以〈總督一行の新高登山雜觀〉為題，分別從《臺灣日日新報》10840 號（1930.7.30，版 2）開始至 8 月 14 日，共有十二篇。

1933：35-49），直至翌年的 1933（昭和 8）年，大關山事件獲得解決，方再度開放。同時，「最後未歸順蕃」的玉穗社頭目拉荷·阿雷在各種道路相繼完成後，天險盡失，不得不在 1933（昭和 8）年正式歸順後，日本殖民政府的「理蕃」政策才真正收到效果，「臺灣夏日的山旅自此日益平靜」（沼井鐵太郎，1997：201）。原來，在原住民壯烈行動的背後，是一曲令人唏噓感嘆的悲歌，「理蕃」的成就竟然造就了登山活動的蓬勃，想來十分弔詭，也令人心傷。

上述討論可見，臺灣原住民對於登山活動的阻礙是顯而易見，凡發生事件均易造成登山者的不便，例如根據臺灣山岳會的報導及統計，大正之初登山者的數目有著「天壤之別」的表現，每年只有十數名，直至 1924（大正 13）年一躍為 261 名，但隔年受到「蕃情」關係之影響，只有 171 名，1926（大正 15）年 8 月為止則有 450 名（伊藤太右衛門，1927：106），可見得，原住民的動態，的確會影響到登山活動的進行。

二、恐懼的代名詞

登山活動因人為的因素而變得困難或甚至無法成行，於是殖民當局在登山的過程特別加以防範，除了要求原住民在登山者進行攀登山岳（尤其是多山的縱走），原住民必須禁止一切的狩獵行動⁴⁷，以免傷及登山者；再者，則是透過警察官大力保護登山者，做為補救的措施。

由警官們護送登山者的情形，其實早在日治之初因臺灣易幟、兵馬倥傯，以及武裝反抗此起彼落的情境，再加上原住民的馘首習俗尚未改變，「蕃地」情況不穩，因之，派遣軍警保護人身安全或是登山者自行攜帶武器是常見的事。

例如 1898（明治 30）年底，德人史脫貝（K.Th.stöpel's）攀登新高山，臺灣總督府特別派遣軍方護衛隊保護他的安全（楊宗惠，1996：146）。值得注意的是，護衛的警察通常是手持武器，登山團體經常僱用數倍的原住民做為揹扶或嚮導，但卻仍然得防範原住民（他族），因此護衛的警察通常手持武器，以避免夜裡遭受襲擊，就連更換挑夫，也要在兩邊原住民不致於碰頭下進行之（沼井鐵太郎，1997：41）。於是，警察官一方面隨同登山，一方面又得不眠不休進行非常警戒下，以確保登山者的平安無事。

又如人類學家森丑之助與鳥居龍藏登山時，針對警察護山以防原住民攻擊的現象，形容的非常傳神：「一行人之中，還有特別從枋寮派來擔任護衛的武裝警察六名，一共十六、七人，威風凜凜地在蕃路上闊步而行。（中略）荷槍佩劍的警察在平地的時候都很健談，但是從新開庄開始爬坡，大家突然氣喘吁吁地保持沉默，他們頻頻停步擦汗，假裝在看風景。心理上和生活上即將成為『蕃人』的鳥

⁴⁷ 以中央山脈為界，兩邊原住民（西賽德克群的「霧社蕃」和東賽德克群的「太魯閣蕃」），曾因獵場紛爭而呈敵對。臺灣山岳會與山林課調查隊的聯合登山計劃，預定登合歡山、東峰、北峰，然後縱走至畢祿山。於是，蕃務課下令這支登山隊伍入山期間，兩邊原住民不得上山狩獵。見山崎炳根（1998：103）；沼井鐵太郎（1997：129）。

居先生和我看到這情形，覺得這些警察怪可憐的，到了歸化門社入口處，便趁機請他們下山，不必繼續護送我們」（臺灣時報，2004；引自森丑之助，2000：201），由上文可見得，連「荷槍佩劍」的警察也很擔心在山地的處境，這主要的擔心來源即是來自原住民。

饒富意味的是，由於山區不安定，登山者通常會帶著護身短槍，例如 1905（明治 38）年尾崎秀真攀登新高山，攜帶的物品有五類：（一）服裝；（二）攜帶品；（三）食物；（四）炊具；（五）帳篷，其中在攜帶品內即有護身用的短鎗⁴⁸，此種隨身攜帶鎗枝的現象，是考量「蕃情不穩」，也是為了保護自身安全的登山者「例行」配備，有趣的是，登山者也會給予原住民一些「惠與品」，當中竟然也有獵鎗和火藥，以藉此換取原住民協助搬運行李及擔任嚮導。兩相比較，十分諷刺。



圖 7、鎗是原住民狩獵的用具之一。
資料來源：林玫君提供。



圖 8、除了登山者帶鎗，防範原住民之外，登山者也會送給原住民一些「惠與品」，鎗即是其中之一。
資料來源：林玫君提供。

事實上，在太魯閣討伐十餘年後，合歡山的道路路跡十分清楚，登山也十分容易，但若有登山者攀登合歡山，仍然得派遣護衛部隊以保護登山者，即便是一人亦是如此，若是非公務的登山者（包括學校的登山活動），則必須自行額外負擔警察護衛的費用（沼井鐵太郎，1997：115），如此，不難想像原住民給予登山者的心理壓力之大。由於原住民在登山活動的開展過程中增添許多危險性，在這樣的場域之中，警察、軍隊的身影就隨著登山活動的進行穿梭在山岳之中，以善盡保護之責，這種現象泰半是植基在原住民的強悍和弱勢的弔詭關係，使得原住民、

⁴⁸ 尾崎秀真將攜帶的物品分為五類：（1）服裝：輕便衣物、半窄袴、草鞋（一人二雙以上，另購臺灣草鞋）、帽子、手套（革製或乘馬用）、腳絆（日本式及和洋折衷式）、防寒襪衣（五至十件）、毛衣（二至四件）、厚袍、足袋（三雙，含室內足袋）；（2）攜帶品：望遠鏡二個、氣壓表一個、水壺二個（裝酒和裝水）、溫度計一個、地圖數枚、手錶、磁鐵、鉛筆、記事本、照相機、油紙、衣袋、護身用的短鎗、提燈和蠟燭、刻印工具、手帕、石鹼、牙膏粉、旅行包、「土人」的箕衣及箕笠、洋傘、金剛杖；（3）食物：牛肉罐頭、福神漬、梅干、乾魚、味噌、白米、酒、醬油、砂糖、雞、鯉魚、食鹽等（肉類從「蕃社」取得）；（4）炊具：盤子、鍋子、土瓶、茶瓶、碗、便當、湯匙、筷子、開罐器等等；（5）其他：帳篷。見尾崎白水（1906：10-25）。

軍警和登山者的對話機制顯得複雜許多。

也因此，1918（大正 7）年由「臺灣新聞社」主辦的新高登山活動，共有 17 名參加者，然而，主辦者為恐「兇蕃出草」傷害到登山者，保護甚為嚴密，特別由南投廳派員組隊，擔任行程的警備，總計警部補以下 16 名警備員前來支援，在登山途中，川畑警部補率領三十多名原住民在前，十七名登山隊員緊隨其後，烏飼警部補率五十多名原住民殿後（桂長平，1938：3），總計有「人夫」和「蕃人」八十餘名，一行人近百人，十七名登山者僅佔六分之一，可見一斑。

臺北一中和高等學校兩所學校於 1925 年登山時，為保護學生的登山安全，加上部份「蕃人」尚未歸順，為求登山活動的順利與平安，另聘巡查等四十餘名保護學生的安全（臺灣日日新報，1925a）。

在楊南郡譯註的《生蕃行腳》乙書中，森丑之助記載了日人或漢人對於原住民的懼怕內容，例如：「辦務署的官員中，有一個名字叫友田直衛的人負責蕃務。當他接到署長命令，要陪我們入山的時候，驚駭萬分，鐵青色的臉頰頗有難色。（中略）署長鑑於蕃地極不穩，懇切地請我們放棄此刻『入蕃』的計畫，（中略）到了黃昏時分，他們又騎著馬趕來，苦苦地哀求我們立刻中止入蕃計畫」（臺灣時報，1924；引自森丑之助，2000：230）。另外，也特別提到有部分入山者，需改穿「蕃服」，以避免遭受原住民的誤殺，他說：

凡是要進入蕃社的平地土人，例如腦丁，都要改穿著蕃服，打扮成蕃人才敢進去。今天我們一入蕃的一個平地人，已經化裝為蕃人，我半開玩笑地用土語問他：

「你是蕃乃是人麼？」

「差不多是。」對方這樣回答。

折田氏告訴我，這個人是通事，名字叫羅辛成。是不是出入蕃社的土人，差不多都已經「蕃化」了？或者是為了行動自由、方便，故意裝成蕃人？（臺灣日日新報，1900；引自森丑之助，2000：302）

鹿野忠雄曾經提到，臺灣山岳活動困難，不是地理環境，也非氣候因素，最主要的原因是原住民問題（鹿野忠雄，2000：237-8），這使得「理蕃課」不得不加以管制，而且限制甚多。也因此，臺灣山岳會的成員生駒高常說：「最近數年『蕃地』平穩，登山者不斷地登新高山和次高山」的話語（生駒高常，1927：6），也就不令人意外了。

日本治臺二十年後，許多內地日本人還對臺灣普遍存在著誤解和偏見，1914（大正 3）年三宅克己（2001；引自顏娟英，2001：59）就曾坦白表示他「每年都想一定要去臺灣看看，但只是答應要去，腳步卻好像很沉重，越來越沒有出發的勇氣。誠如諸位讀者所知，臺灣是有黑死病、霍亂、生蕃、土匪等令人恐懼至極

的地方，任我如何的蠻勇，也會感到遲疑的啊！」。這句話是從當時內地的「知識份子」口中講出來的話，可見得臺灣給予日本人的印象是黑暗而蠻荒的。

「蕃人」在日本殖民者的定位來說，一直置於獨特的系統，依文明史觀而言將「文明」的漢人和「野蠻未開化」的原住民加以區分，甚至還可以明顯地嗅覺到「半人半獸」、「獐惡凶暴」（臺灣日日新報，1912）名詞，始終加諸在原住民身上。

相較於上述登山者的親身體驗之敘述，殖民者另在學校這個標準化的知識傳遞空間當中，於國語科目討論「生蕃」，以「教育」臺籍的學生。學校所有的教材當中，國語科目的時數比例最高⁴⁹。對於「蕃人」的敘述，在第一期（1903年）第九卷和第二期（1913年）第二十二卷的公學校「國語」教科書各出現「生蕃」一課（臺灣總督府，1934；許佩賢，1994）。課文中提示原住民是時常砍人家的頭，也不知文字的人，但是受到皇室御恩和學校教育後，將會成為日本帝國的良民，顯示日本殖民當民對原住民仍界定在「野蠻」、「半人半獸」當中，但是也強調學校教育的重要性是不容忽略的。不過，這樣的課文至第三期讀本時已被刪除，這應該是反映1910（明治43）年的「五年理蕃事業」的成效。接著，取而代之的課文內容就是登山熱潮的部份，於是如「新高山」、「阿里山鐵道」、「次高登山」和「臺灣的高山」等課文在第三期中特別明顯的呈現出來，因此，從這樣的連續性來看，殖民政府不在第三期教材中突顯與原住民族之間的緊張關係，有部份的意義是在提示民眾進入臺灣高山的安全性，已不再受到「生蕃」的影響，進而向臺籍學生宣示日本殖民政府的控制權已遍佈全島。但也可以在這個現象中發現，原住民的「被污名化」。

伍、協奏的樂章——原住民山林智慧的展現

當時入山，中途來襲之蕃人，這回轉進為嚮導之役。時移事變，撫今追昔，感慨繫之。

嚮導蕃人六十名，皆與平素無異，與一行說說談談，竭盡嚮導之務。
臺灣日日新報（1915a；1915b）

這段在1915（大正4）年的話，明顯指涉登山活動的場域中原住民與日本殖民者彼此之間的糾葛和依附關係，原住民的角色似乎產生逆轉。

⁴⁹ 根據許佩賢的探討，臺灣學校的「國語」一科比日本本國的學校較早成立，也就是日本領臺之初的1896年所成立的「國語學校」、「國語傳習所」即將國語列為教學的重要科目，比日本的1900年還早了四年，國語科的教授時數在每時期都占全部科目時數的一半以上。另外，國語教科書的編修與發行，在長達近五十年的時間當中，經歷多次修訂，許佩賢將之分為五期，此五期分別是，第一期為1903年；第二期是1913年；第三期是1923年（第一種）與1930年（第二種）；第四期則是1937年；最後一期，即第五期為1942年。見許佩賢（1994：135）；蔡錦堂（1993：246-7）。

臺灣近代登山活動的發展至今不過百年，在日本治臺五十年間，已開拓不少山岳，日本人成爲臺灣許多山岳的首登者，根據資料顯示，登山活動幾乎是日本殖民者的天下。他們積極建立起來的山岳知識，以致至今爲止，我們所讀到的文獻仍以殖民者留下的文本居大宗。但我們不能忽略一群沒沒無聞卻扮演著舉足輕重角色的「幕後功臣」，若沒有他們，日本登山者無法平安完成臺灣高山的探險與首登，許多功成名就的日本學者，恐未能完成登山任務，臺灣的登山史也必然改寫，他們就是在臺灣高山活躍千百年的原住民。

「他們在臺灣登山史上，實在值得大大地記上一筆」（楊南郡，1998：18），對於臺灣的原住民，楊南郡如是說，這群居功厥偉的原住民對於臺灣登山活動發展有其特殊的貢獻。事實上，真正徜徉臺灣高山的原住民在登山活動所扮演的角色卻是隱而未顯，楊南郡（2002：290）指出「臺灣高山地帶曾經是從事高山狩獵的原住民馳騁的原野，獵人逐峰踏越二、三千公尺高的山，到另一邊的水系尋找獵物，自然而然地幾乎所有高山首登者，是住在高地的原住民—泰雅、布農、鄒、魯凱、排灣等族人。」

日本殖民官方覬覦臺灣豐厚的資源，憑藉著強大的政軍力量及優勢的科學知識探勘山區。當時進行研究的學者與登山家已經知道，必須借助「蕃人」之力進入當時還是人煙罕至、草莽蠻荒的高山地帶，由於山區主要的搬運力量，就是依靠山區人最原始與基本的背負能力，臺灣原住民因平常生活需要和地勢緣故，足有背重的條件，先天上的體力和耐力極爲強韌，加上當時高山都是原住民的勢力範圍，不靠他們幾乎寸步難行，甚至會有生命的危險，加上對於山況路線的瞭若指掌，原住民於是轉而替登山者背負糧食與裝備，也兼任高山嚮導。背伏和嚮導成爲原住民的代名詞。

一、登山活動的幕後功臣——以學術探險爲例

原住民對於登山者的協助實在太多，除了學術探險者之外，尚包括因職務需要入山的官僚、學生、一般社會機構以及臺灣山岳會舉辦的大小登山活動等，幾乎都靠原住民的協助，我們翻閱當時的文獻史料，此例甚多。有時，擔任嚮導和揹扶工作的原住民，其人數也遠遠超過登山者⁵⁰，在登山活動進行之際，若無原住民的協助，通常登山的進行顯得困難重重，甚至無法成行⁵¹，也難怪只要是在沒有原住民的協助下完成的登山活動，幾乎都是稱得上是「劃時代之舉」（沼井鐵太郎，1997：184），足見原住民在登山活動的重要份量。

日本領臺後，師法西方殖民國家的經驗，於擴張殖民勢力之際，派遣各種學

⁵⁰ 原住民人數大大超越登山人數，這樣的例子多不勝數，例如：1910年12月27日起的阿卑線橫斷（屏東至卑南），即有10位登山者參與，以及26位隸屬阿緞廳和臺東廳的26名警部補，和高達126位的原住民協助，是登山者的十二倍之多。見沼井鐵太郎（1997：41）。

⁵¹ 1908年1月上旬，賀來警視一行十餘人於中央山脈橫越時，因發生同行的原住民嚮導逃跑情事，使得登山過程十分艱辛。1933年臺灣山岳會成員攀登奇萊主山，也因原住民臨陣脫逃而無法登頂，抱憾下山。見沼井鐵太郎（1997：31、195）。

者進行所謂「學術探險」，正式留下為數可觀的調查報告與研究成果。以「學術探險」為名者有動植物學者、生物學者、地質學者，以及人類學家等，其中，日本基於統治上的需要，人類學者會進入到臺灣山區進行調查研究，正是承襲自西方人類學研究以部落社會調查為主的傳統，如此的方式及研究對象的特殊性，也是後來一般會將臺灣的人類學家等同於「高山族專家」的原因。也因此，以下的部分以兩位多次進入高山的森丑之助和鹿野忠雄為例，加以說明原住民對登山活動的協助，以及與日本殖民者之間弔詭的複雜關係。

多次陪同烏居龍藏進行冒險犯難調查行動，橫斷中央山脈和登頂臺灣的高山，並創下臺灣登山史上傲人記錄的豐碩成果之人類學家——森丑之助，除了將其青春歲月投擲在臺灣的高山，留下許多珍貴的第一手資料外，為了進行人類學的調查或地理學的探勘，也多次橫斷中央山脈和登頂臺灣的高山，創下許多傲人的記錄。

在楊南郡譯註的《生蕃行腳》乙書中，有部分是森丑之助針對原住民的態度以及原住民協助的內容，摘錄部分文字如下：

他在高山行走之時，因平地腳伋不敢進入「蕃社」，所以多由通事事先連絡訪問的部落，讓其部落指派「蕃丁」揹負行李（臺灣時報，1924；引自森丑之助，2000：197）。

老實說，我們不怎麼擔心蕃力里社的攻擊，放鬆著心情欣賞蕃人武裝行軍的威武。相較於全副武裝的隨行蕃人，我和烏居先生一身輕裝，身無寸鐵，只依靠蕃人的誠心保護（臺灣時報，1924；引自森丑之助，2000：240）。

除了揹負行李外，原住民也會料理各種食物，供森丑之助等人食用，如：

蕃人把沿路採到的野菇當鮭魚的配菜，燒了一道可口的菜餚（無作者，1900；引自森丑之助，2000：261）。

蕃人操蕃刀殺雞，又煮一鍋熱騰騰的白飯，大家狼吞虎嚥吃到飽，快樂極了（無作者，1900；引自森丑之助，2000：264）。

由上，可以看出在原住民的馘首習俗未有改變之前，就已縱橫在臺灣山岳地區多年的森丑之助對於原住民的態度，尤其是他樂在其中的感受。森丑之助曾經形容他所造訪的「蕃地」就有如人間樂園一般，可以享受溫馨的人情，而山區的「蕃人」則是善良可親且不恐怖的民族（森丑之助，2000：72-73），因此，他常常在文中強調他在臺灣山岳地區的自在感受，這種心情確實和其他研究者有很大的不同。他多次「流連忘返」、「樂而忘歸」穿梭於臺灣的高山深谷的經驗，更是讓我們嘆為觀止，尤其是森丑在信箋上請求朋友不要笑他「如此迷戀於蕃地而不能自拔」（森丙午，1908）的字裡行間，顯示他對於登山活動的樂在其中。

另外，還有一人十分肯定原住民的辛勞，他們付出的心血及代價，也受到部份日本殖民者的認同，並與之結為好友，那就是縱橫臺灣高山地帶，廣泛進行各種學術的實地調查，留下至今無人能超越學術經典的鹿野忠雄。在他長達九年的臺灣高山田野調查行動中，有位名叫「托泰·布典」(Totai Buten)的阿美青年⁵²，一直「忠心耿耿」地擔任不支酬的助理，如影隨行地陪伴鹿野忠雄跋涉山水，甚至包括諸多處女峰的攀登。鹿野忠雄更認為要登山的樂趣，最理想的方式是與原住民一起行動，而且採取原住民的生活方式(鹿野忠雄，2000：190)。

只是，這樣的例子並不多，大部份的原住民其實是登山界的無名英雄，對於原住民而言，長期做為登山者的左右手，他們的專業除了換取微薄金錢和物質上的代價之外⁵³，並未得到太多應得的尊敬與肯定。除了原住民始終居於邊緣地位，原住民諸族缺乏文字書寫，主要是靠口耳相傳，他們登山的貢獻未能記錄下來，普遍的登山論述缺少原住民的位置，無人重視，貶低和抹殺原住民的努力，因為，在彼此交織和重疊的登山歷史裡，臺灣高山的首登成就幾乎為殖民者所佔據。

然而，不可否認的是，在臺灣高山生活了千百年的原住民，在日本人譜寫的登山史裡，是有著不可抹滅的重要地位。



圖 9、鹿野忠雄與他的原住民伙伴，中後方帶帽子和眼鏡者即是鹿野忠雄／《山と雲と蕃人と》，1941。



圖 10、浸水營越道路／《日本地理大系》(臺灣篇)，1930。

二、協助登山者——學生與社會大眾的幫手

原住民協助登山的對象非常之多，其中也包括學生和一般社會大眾。

例如大眾媒體首度大規模從事登山活動是 1918 (大正 7) 年由「臺灣新聞社」主辦的「新高登山會」(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2：435-6)。參與新高登山的 17

⁵² 鹿野忠雄與「托泰·布典」(Totai Buten) 是在 1933 年於臺東結識。按楊南郡對托泰·布典的訪問，鹿野忠雄拒住警察駐在所，多與原住民一同吃飯一同睡覺，融入原住民的社會。見楊南郡、徐如林 (1993：172-96)。

⁵³ 以搬運夫 (或挑夫) 來說，可分內地人、本島人和原住民，原住民即是所有搬運夫 (挑夫) 酬勞最低廉，在役使上最為方便。見福本林作 (1926：20-36)。

名參加者於 4 月 20 日啓程，由臺灣新聞社社員大野先生爲登山隊隊長⁵⁴，即有八十餘名東埔「蕃人」協助（川畑警部補率領三十多名原住民在前，十七名登山隊員緊隨其後，烏飼警部補率五十多名原住民殿後）（桂長平，1938：3），十分壯觀。

繼前述活動後，臺灣新聞社於 1922（大正 11）年 7 月再度舉辦第二回新高登山會，包括任職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的大橋捨三郎父子總共 18 人參與。登山活動完成後二個月，大橋以〈新高山に登る〉爲題，連續於 9 月、10 月及 11 月在《臺灣教育》雜誌中連載其登山記錄及觀感，同樣的文稿單獨集成《新高登山》一書⁵⁵，造成社會的注目。在這連載文章中，大橋告訴讀者「可以怎樣登山」，特別提到登山者只要跟著行程的安排，在順遂的登山道路和原住民嚮導兼挑伏的條件下，老少婦孺均可登山⁵⁶，大橋更在文中表示此行程是十分「簡易輕鬆和方便」。

1925（大正 14）年，臺南州的大津嘉義警察課長連同營林所、交通局、新聞記者、醫師四十餘名以及搬運行李的六十餘名「蕃人」，實地勘察阿里山新高連絡鐵道計劃（臺灣日日新報，1925b），運用許多原住民來協助登山勘察事宜。

至於學生方面的協助，就更多了。學生登山的領隊通常是由學校有登山經驗的教職員擔任，不過，除此之外，登山可能經歷山岳險峻的困難以及受到「蕃人」威脅，所以在山區需要警方的保護；另一方面，聘用「蕃人」協助登山的相關事宜。在學生登山的過程當中，我們發現原住民對於學生的協助相當多，以下試舉幾項例子說明。

1925（大正 14）年 7 月，由新沼教官帶領臺北一中 35 名學生前往次高山（臺灣日日新報，1925c），即因能高郡一帶的「蕃人」尙未歸順，爲求登山的順利與平安，特別聘請巡查等四十餘名，保護學生的安全（臺灣日日新報，1925a）。同年，臺灣日日新報拍攝臺北一中學生登山的活動，也有警備員十名的保護和六十名的人夫協助登山事宜（臺灣日日新報，1925d）。此等實例甚多，限於篇幅不再說明。

再者，1926（大正 15）年當時爲臺北高校學生的鹿野忠雄，與同校山岳部的秋永肇、西尾善夫一起攀登次高山（沼井鐵太郎，1993：533），則有八名人員協助和保護三名學生，也因爲如此，鹿野等三人大部分的行李如外套、毛布、米、テント（帳篷）等露營的道具都是由「蕃人」負責背負。總計 11 天的行程，其花費爲：巡查二名二日的旅費六圓；警手一名二日的旅費二圓，「蕃人」五名，二日的旅費五圓（秋永肇，1926：38），若我們仔細算其平均值，發現巡查每人每日爲 1.5 圓，警手每人每日 1 圓，「蕃人」每人每日 0.5 圓，相較其他，原住民所領的金額最爲低廉。

⁵⁴ 此活動於 2 月起開始徵求登山會員，總計 17 名參加，而原定 4 月 1 日出發，後因山中寒冷遂改於 4 月 20 日啓程。見郭自得（1990：171-3）。

⁵⁵ 大橋捨三郎〈新高山に登る〉分爲(上)(中)(下)於《臺灣教育》第 244.245.246 號(1922.9/10/11)單獨發行的小冊子。見大橋捨三郎（1922）。

⁵⁶ 的確，除了 1907 年 10 月，駐在臺灣的美國領事阿諾德（Arnold）夫婦攀登新高山，被喻爲新高山最初的女子登山者。

臺北第三高女在 1927（昭和 2）年的新高登山活動，曾親身參與此次活動的林蔡婉也表示，她們到達阿里山，忙著給家人、朋友寫信和寄卡片的同時，校長和老師則是「會同員警，連絡揹伙」（林蔡婉，1990：178），整個登山活動得到原住民和警察的協助，共僱用 10 名原住民代為背扛女學生的行李，同學們只需背一個小背袋（林蔡婉，1977：52-59），裝一些私人用物和一張防雨的油紙，未背負重裝。至於曾經攀登高山的臺北三高女的駱寶珠，自述自己在登山的過程中，則有臺中州警察和「蕃人」的大力協助⁵⁷。

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學生登山進行，或因原住民的馘首習俗尚未改變，或有動盪此起彼落的情境，學生透過各地的警察隨同保護人身安全，並僱用原住民擔任領路和挑夫工作，穿梭於山岳之中，協助登山活動的順利進行。因此，警察的陪同、徵用「蕃人」擔任登山行李搬運工作，就變成學生登山活動展開的實際場景。因此，有女學生在警察、嚮導和背伙的協助下，愉快地唱著歌，在「嘻嘻哈哈」當中的完成登山任務的情形（林蔡婉，1990：179），也就不足為奇了。

三、提供登山建言

初期的登山者大多是擔心被原住民馘首的人為因素，但是對於山岳地理形勢的不明所造成的危險，或是「高山症」的發生，倒是在大正年後，有較多的關切。

然而，殖民者或因高傲，或因任務在身，大多不會聽從有豐富山區生活經驗的原住民之建議，最慘痛的經驗莫過於造成 89 名死亡的合歡山山難事件。

這是發生在 1913（大正 2）年臺灣總督府發動的「蕃地」討伐戰，也就是太魯閣戰爭的前一年 3 月。以野呂寧技師為首的地形測量隊（共 286 名）前往合歡山探勘，「臺灣測候所」事先發出電報說明往後幾天的天氣概況（臺灣日日新報，1913a），在這個過程當中，原住民不只一次提醒，但主事者皆忽略。其一是一開始決定路線時，野呂寧所雇用的托洛庫社原住民建議走林中「蕃路」，沿路有獵屋，宿夜方便，但野呂寧認為「蕃路」險阻難走，而且獵屋分散，不適合眾多人數，加上視野不佳，無法有效觀測外，安全上也有顧慮，因之，並未採用原住民的建議；其二，探險隊於 3 月 21 日出發的第一天中午，走在前方的隊伍聽從原住民言：「山頂雪深，寒氣逼人，無法忍受」，於是避開山頂轉向山腰大鞍部前進，但小官仍命令隊伍依照原訂路線，集結於合歡山頂；其三，在合歡山下時，因風勢轉強，原住民再度提出建言，不可至山頂露營，但主事者仍然堅持至合歡山頂⁵⁸。

雖然，每位探險隊員攜帶簡單的毛質內衣褲、外套和毛毯，不過，每位腳夫僅領到一件毛毯、一個懷爐、一雙礦工鞋和綁腿。這些簡易的裝備在當時驟變的天氣當中並未發揮作用。當晚，氣溫驟降至零下三度，加上狂風暴雨，竟然造成

⁵⁷ 原刊於《扶桑》第 12 號，1930.9.9。詳見駱寶珠（1936：3）。

⁵⁸ 當時「蕃人」建議和既訂路線不同，於是分別派了財津技手至山上，本田警部和隊長近藤至山下觀察，最後，除了少數幾位勘察者在山下之外，其餘的仍至山頂上紮營。以上內容摘錄於楊南郡（2002：260）。

漢人隘勇和腳伕高達 89 名人員失蹤和凍斃（楊南郡，2002：263），總計約占該探險隊三分之一強，其餘的 179 名隊員也倉皇撤退。也就是說，總計 286 名隊員中，死亡者全部均為臺灣人，因為巡查補以上有官職者 74 名和測伕 2 名全部平安，惟 46 名漢人隘勇和 100 名腳伕當中，有 9 名隘勇和 80 名腳伕失蹤和凍斃，存活者僅 57 名，至於 64 名「蕃人」，文中並未提及存亡。《臺灣日日新報》（1913b）記者特別分析，原住民在深山幽谷的求生能力很強，日本人則是頗能適應寒帶氣候，至於臺灣人缺乏與惡劣天氣奮戰的勇氣，加上平時食用的食物過於粗糙，或許是此次山難的原因。

原住民的山林智慧，當然應該受到重視，在他們豐富山林知識的引導下，可以學到很多在書本上學不到的知識，會讓走進野外的登山者彷彿置身自然的殿堂，不僅深切了解如何與自然共存，還能走得更安全、更豐富。但是，在沉默的原住民的陪襯下，登山者才能夠證明自己的存在及獲得權威感，原住民即便提出建議，卻終究無法獲得採納。

當然，也有一些登山者非常「配合」。長野義虎的新高山之行曾指出攀登冬山的不確定性因子，因為「生蕃」上身裸露受不了風寒，不像長野身著厚衣，一旦淋雨便凍得不得了。而且在毫無人煙的高寒地帶行動，附近並無蕃社，也無法在屋內烤火過夜，通常要忍受露宿之苦，所以他們不願在每年 12 月到次年 4 月登山到像八通關那麼高的地方，長野倒是能「隨遇而安」，居住方面是棲於岩洞或是「蕃人」用樹枝搭建的臨時小屋，他同時靠著「蕃人」攜帶的小米和蕃薯旅行，咀嚼生芋頭攀行一天（長野義虎，1936；引自楊南郡，2002：83、90-97）。另外，人類學家森丑之助在山區活動時，通常與原住民建立起深厚的感情，有時，也會聽從原住民的意見，例如森丑與鳥居從新高山下來時，森丑問原住民，今晚要露宿在何處？原住民建議雖然離八通關有一段距離，但非趕至那裡不可，於是鳥居和森丑等人「雖然很累」，但「別無選擇，拖著傷痕累累的雙腳，踩上尖銳如針的小刺柏，和蕃人們一起趕路（無作者，1900；引自森丑之助，2000：273）」，又，森丑進行中央山脈探險時，「覺得這個蕃人的話很有道理，立即把眾人叫停，在草原邊緣坐下來重新檢討」（臺灣日日新報，1909；引自森丑之助，2000：366），改變登山日程或路線。原住民在山林的智慧，的確不容忽視，也讓我們聽見原住民登山過程中的聲音，即便不是他自己所言。

陸、「他者」的世界——倒錯重疊的歷史記憶

西方人與東方人的對話，往往成為他自己的對話，把對話簡化到對其有效性毫無外在驗證的內部獨白。

張京媛（2007：45）

行筆至此，筆者呈現了原住民對於登山活動的協助及抗拒現象，可惜的是，即便瞭解及意識到這些問題不應該由日人說了算，原住民也應有自己的聲音，然限於文獻的掌握程度，尚未能針對原住民如何運用其山林智慧，來「抵抗」殖民者（登山者）。然而，筆者發現，在登山活動的進行當中，原住民不僅不是主角（或許連配角都不算），殖民者卻透過這種差異（與登山者的日常生活相異），塑造出排外的層級化，也在二者勢力懸殊的情況下，搭建了一幕幕值得一遊的舞臺，建構成為臺灣登山的特殊觀光凝視。

一、首登的迷思——首登者與原住民的關係

臺灣許多山岳都是原住民的聖山，例如：玉山是鄒族神話傳說的發源地，相傳塔山是鄒族人死後靈魂的歸宿；泰雅族將大霸尖山視為祖先發祥地，傳說一個佈滿苔蘚的巨岩，自然裂開生出一男一女，結為夫妻，成為始祖；大霸尖山同時是賽夏族傳說中的聖山；至於南臺灣唯一超過三千公尺的北大武山，被散居周邊的排灣、魯凱、卑南族視為靈山，排灣族人相信祖靈歸宿山頂，每五年會到各部落探視子民，「五年祭」於是成為該族與祖靈相聚的重要祭典。由上可知，臺灣原住民在山的眷顧下，代代傳承，視高山為祖靈之居所，是神聖的空間，不能輕易登臨，從而為高山留下許多美麗的傳說，激發人無限的遐想。

1953年5月29日，英國遠征隊的紐西蘭隊員艾德蒙·希拉瑞爵士（Sir Edmund Hillary）與尼泊爾的雪巴人丹增·諾傑（Tenzing Norgay）登上與世界最高峰——聖母峰，是人類第一次把足跡留在世界最高峰的歷史性壯舉。然而，究竟希拉瑞與諾傑誰先登頂，引發外界的好奇和諸多揣測，剛開始的「這許多年來，世界各地人們一直在問這個問題」，希拉瑞對外宣稱是幾乎同時抵達，「我們兩人可以平分這個功勞」（Hillary, 2000: 27）。不過，希拉瑞在《險峰歲月》（View from the Summit）乙書倒是透露，他是第一位踏上頂峰之人⁵⁹。

為什麼世人這樣在乎登頂呢？登頂沒有任何「實用的」價值，那是一種信仰激情或虛榮想像。詹宏志說：「的確，爬上喜瑪拉雅山的西方人仰賴雪巴人（Sherpa）的幫忙，雪巴人千年來就住在喜瑪拉雅山山麓，卻從來沒想過要登頂；同樣的，

⁵⁹ 「沒有多久我就來到一片比較平坦的暴露雪地，這裡再無任何阻礙，四周都是無垠的空間。丹增很快跟了上來，我們極目四望，如入仙境。我們意識到自己已經登上世界最高峰，真是夫復何求！」（Hillary, 2000: 16）。

第一位抵達北極極心的羅勃·派瑞（Robert Peary, 1856-1920）也仰賴愛斯基摩人的幫助，愛斯基摩人對他的奇怪目的地也感到不解，他們還曾認真勸他：『爲什麼要去那兒？那裡什麼都沒有哇？』原始真誠的一句話，也有點『國王的新衣』的味道，偉大的目標常常有某種『空洞性』，而『空洞性』有時候就是『神聖性』的另一種面貌。」其實，「近代登山」的出現，是將首次登上歐洲最高峰做爲其分水嶺，也就是於 1786 年 8 月 8 日「首登」白朗峰（Mont Blanc, 4,807 公尺）⁶⁰。在此之後，歐洲人開始嚮往首登的狂熱，原本阿爾卑斯山終年冰封的群峰峻嶺、危崖巉壁一一被踏遍，這些追求登頂的登山者與科學的觀測或實驗已經沒有絕對的關連性（Hansen, 1991: 49），而是享受登山所帶來的名聲，他們追求登頂的喜悅，尋求首登的光榮⁶¹。其中最著名的就是 1865 年歐洲首登馬特洪峰（Mr. Matterhorn, 4,478 公尺）的山難事件⁶²，這項與國家「帝國主義」結合之登山競賽，顯示登山者「征服」山岳的決心以及追求「首登」的強烈意向，這是他們創造登山歷史的絕佳時機。易言之，所謂「近代登山」的起源，是伴隨著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的征服心態而發展的。

此種登頂之風，先是擴散至全歐洲，登山風氣已經廣泛滲透，也十八至十九世紀的殖民擴張之下，隨著軍事、傳教、貿易等因素飄洋過海吹向各洲，亞洲的國家也不例外。

日本的登山者透過英國傳教士接收近代登山的同時，正是明治維新大量吸收西方文化之際，期許以先進文化爲典範，把日本脫胎換骨成爲比較接近西方模式的現代國家。臺灣做爲首個日本的殖民地，日本發揮各種力量，利用各種管道，突破以往清國未及的臺灣山岳地區，成爲首登者，未嘗不是突顯日本強而有力的優勢國家。

根據筆者根據諸多由日本殖民者所撰的史料，整理出日治時期 1896 年至 1937 年間（林玫君，2006：597-603），臺灣被首登的 96 座臺灣山岳紀錄，毫不例外地

⁶⁰ 阿爾卑斯山的複雜山體結構、氣象和豐富的動植物資源，吸引許多科學家的注意。日內瓦的德索修爾（Horace Bénédict de Saussure, 1740-1799）科學家爲考察阿爾卑斯山區時，對白朗峰產生濃厚的興趣，但始終未能登頂，因而懸賞徵求提供登山的路線。二十六年後的 1786 年 8 月 8 日，由醫生巴卡爾（Michel-Gabriel Paccard）和獵人巴爾馬特（Jacques Balmat）兩人結伴，登上白朗峰。翌年，由首次登上白朗峰的巴爾馬爲嚮導，率領德索修爾這位科學家登上此峰，一圓夢想，同時也驗證了前一年兩人的首登事實。白朗峰的登頂，開啓了近代登山的重要一幕。見 Roger Frison-Roche（1996: 27-44）。

⁶¹ 例如溫巴（Edward Whymper, 1871）所著的 *Scrambles Amongst the Alps in the year 1760-1869* 一書；或是詩人（如 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以山岳爲題材，在作品中描述登山活動；以及約翰·羅斯金（John Ruskin）於 1856 年所著的《近代畫家論》（*Modern Painters*），也都影響登山活動的發展。

⁶² 近代登山的出現，歐洲人開始嚮往踏頂，他們追求登頂的喜悅，尋求首登的光榮，馬特洪峰山難事件就是在兩隊追求首登的登山競賽中發生。1865 年，英國的愛德華·溫巴（Edward Whymper）和義大利的登山者，以馬特洪峰（Mr. Matterhorn）爲競賽的對象，這項「運動和國家主義結合」的登山競賽，雖然由溫巴領軍的英國比義大利先到達頂峰，但在下山途中，有 4 人因繩索陳舊和脆弱而不幸遇難，造成登山的悲劇，這個歐洲登山史著名的山難事件，引起軒然大波。見 Roger Frison-Roche（1996: 69-79）。

均為日本人。

事實上，首登爭奪戰從日本領台的伊始即已開始。以新高山為例，由於 1896（明治 29）年 9 月任職於日本陸軍參謀本部的長野義虎入山探險，在漢人通事杜貴及布農族原住民的協助下，經八通關越嶺在 28 日登頂當時名為摩里遜山（Morrison 山，現為玉山）的臺灣最高峰（長野義虎，1936：1-25），長野成為第一位「可能」的首登者⁶³，長野義虎在〈生蕃地探險談〉一文中提到，大部份的同行者先由東埔下降，長野則留了二位「蕃人」一同攀登臺灣最高峰，然而，仔細觀看文獻，記載的內容僅存長野義虎的登頂事蹟，至於那二位「蕃人」究竟是誰，有沒有登頂，卻是一無所悉。一同登山的原住民繼續在登山活動中處於邊緣的位置，類似這樣的現象在往後文獻中，卻是經常可見。

同年 11 月東京帝國大學農科教授本多靜六和林杞埔撫墾署長齋藤音作林學士等科學團在軍隊的保護下（Wirth, 1957；引自楊宗惠，1996：144），於 1896（明治 29）年 11 月 21 日天氣不佳的情形下登上新高山（或新高東山⁶⁴），本多教授將日本國旗放置於山頂上，宣示日本帝國征服此山的意義。然而，德人史脫貝（K.Th.stöpel's）在 1898（明治 31）年 12 月登上新高山時，即認為在報紙唇槍舌劍爭論不休的本多靜六和齋藤音作兩人並非新高山真正的首登者⁶⁵，對此，史脫貝提出許多的「證據」來證明自己首登的事實。然而，在日人的記載中並未看到史脫貝的名字，沼井鐵太郎和伊藤太右衛門在文章中也沒有寫到此事，生態學者陳玉峰認為這恐怕是日本政府因畏顏面盡失，方故意將史氏事蹟遺漏（陳玉峰，2005）。日本殖民者摻雜帝國的優越感，積極爭取臺灣山岳「首登」的寶座，亟力將歷史解釋權落在日本人的手裡，根據日人沼井鐵太郎的說法（沼井鐵太郎，1997：11-17），因為原住民並非在「明確的登山意識」下進行的行動，且未留下文字記錄，查無實據。

但是，臺灣山岳可能的首登者應該是居住於山區的原住民。以鹿野忠雄的論點而說，1928（昭和 3）年他參加臺北一中的中央尖山攻隊，中央尖山是「岳界競作首登的對象」（山崎炳根，1998：101），不過，鹿野忠雄卻認為臺灣原住民自古

⁶³ 長野義虎是否為現在名為玉山的首登者？這個問題從日治時期一直延伸到現在。主要原因是長野在 1897 年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主辦的演講會中自述登頂的過程，但因身上的氣壓器故障，無法測得真正的山岳海拔高度，僅靠他目測的方法說明，因難以令人信服而遭到質疑。不過，還是有人支持長野，如日治時期的日本登山家沼井鐵太郎以「種種紀錄與談話綜合考量的結果」，判定長野應已登頂；而目前臺灣知名登山家楊南郡更針對長野敘述的登山行程，實際實地考察，來解釋其路程與時間的配合問題，發現八通關到玉山山頂的地形和植被都很正確，露營地點也十分符合實際情形，加上在主峰的山頂上，對照各方面的高山，因此，對於長野缺乏證據也未拍照的登頂行動，仍給予肯定的態度。相關資料可詳見楊南郡（2002：110-12）；沼井鐵太郎（1997：21-22）。

⁶⁴ 由於此次資料較為明確，因此受到的質疑較少，所以有些文獻記載本多靜六為首次登頂玉山的日本人，不過，仍有部份學者認為本多靜六因感染瘧疾而無登頂，甚至他所登頂不是主峰而是新高東山，此部份可見大橋捨三郎（1922：15）。

⁶⁵ 史脫貝（K.Th.stöpel's）認為本多博士為了獨佔首登的榮耀，與另一位齋藤音作爭論，但史脫貝推翻兩人的登頂事實。見楊宗惠（1996：167）。

以來縱橫於臺灣大小山岳，因此，中央尖山對他們而言並不算處女峰，所以臺北一中全體隊員登頂中央尖山，締造了多數人同時登頂的記錄，祇是臺灣原住民以外人士的首登，這樣的想法其實是間接承認了原住民在登山活動的地位。不過，鹿野在登頂東郡大山時，見到山頂上的堆石，得悉自己已非首登者時，在山頂上不覺「慄然嘆息」（山崎炳根，1998：156），透露出他對首登的嚮往心態。

人類學家鳥居龍藏曾於1900（明治33）年4月5日登新高山時，寫上留言，並列出登頂者的姓名，為三名日人、一名漢人、七名原住民，分別是：

鳥居龍藏	東京帝國大學理學部助手兼東京地學協會出差員
池端要之進	嘉義辨務署第三課主記
森鞞次郎	
劉澗	公田庄
Wong	阿里山知母勝社
Mou	阿里山知母勝社
Apasuron	阿里山知母勝社
Pasula	阿里山知母勝社
Apasuron	阿里山知母勝社
Ibe	濁水溪畔東埔社
Paake	濁水溪畔東埔社（無作者，1900；引自森丑之助，2000：270-1；鳥居龍藏，1996：316-7）

但事後文獻的呈現卻仍是日人（大多載明為鳥居龍藏、森丑之助），原住民呢？不得而知。又如1913（大正2）年9月，佐久間總督親自督軍的探險隊，在29日登頂合歡山後，先是派遣原住民登上奇萊主峰和合歡山，10月探險隊（原住民、搜索隊和軍隊）再登至北合歡山，以達展望偵察之目的，不過，北合歡山的首登記錄還是屬於日方（文化史上的初登）（沼井鐵太郎，1997：58）。在登山活動中，依山為居卻處於弱勢的原住民始終被排拒在外，沒有任何發聲的機會，也無法共享登山活動的「首登」紀錄。

具有挑戰、冒險性格的登山活動，對殖民擴張的日方而言是重要的參考指標，登頂與否代表的不只是「能力」和「榮耀」，更是潛藏「征服者」意識型態的文化支配。登頂高山，其意義不僅是登山活動的本身，它所散發出來的政治權力與「文明開化」的作用更為明顯，在這個歷史大敘述當中，居於山林的原住民在登山的歷史中是缺席的。特別是殖民者以優越的身份進入這個文化接觸區，卻專橫的附加自己的名字成為首登者，成為新的認同象徵，代表日本人已然掌握臺灣的山岳發言權，更是表現帝國主義的意識形態或世界觀。

此種心態其實與當時帝國主義的盛行有關，強調「國族性探險」的山岳「征服」行動，從十九世紀歐洲的馬特洪峰與「帝國主義」結合開始，就一直左右著

世界的登山界，登山雖然不像其他的運動，有明顯而特別的規則來判定勝負輸贏，然而似乎能藉由登頂，尤其是首登來取得成就和表現「國家優越感」。這是因為到未知的山岳進行首登的任務，需要具備眾多的因子，包括優渥的經濟、充裕的時間、或有優勢的政軍行動等外在條件外，更需要有過人的勇氣及追求卓越的內在心態，這些都是帝國主義所顯現的表徵。

首登得到人們的贊同，無怪乎，日治時期的山岳登頂者，往往會在山頂上放置日本國旗、堆上石堆、立上木標、留下名片等，或以照片和文字來證明首登的事實⁶⁶，這是因為在當時「立國旗」的年代裡，首登就是征服，征服代表的意義就是成功，誰還管原住民的貢獻呢？

二、「理蕃」道路的開闢

實際為臺灣「蕃地」開發作較多準備的是第五任總督佐久間進行的「五年理蕃事業」。道路開闢是執行「理蕃」事業的重點，尤其是在臺灣深山內部開闢和建立四通八達的交通路線，透過交通的便利制服「蕃人」，是臺灣總督府的重要目的。

佐久間總督第一次進行「理蕃事業」時，當時的蕃務課長賀來倉太即提出「蕃地」經營方針實施的計劃書，內容提到「理蕃事業」，應部份著重在道路的開闢上，也就是從 1907（明治 40）年開始的「蕃地」道路開闢五年計劃，這個計劃是開鑿十條包圍隘勇線⁶⁷，和一條經中央山脈約達七十里的縱貫隘勇線（叭哩屈尺間橫斷隘勇線）（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493-503），藉此改善交通來控制「蕃地」，以謀求「蕃地」的長治久安。第二次的「理蕃事業」則更具規模，內容上分成四個方面：一是進行隘勇線推進；二是開闢道路；三是掃蕩「兇蕃」；四是調查「蕃地」地理和繪製地圖（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1：10-15）。

兩次「理蕃事業」的交通建設部份明顯不同，第一次「理蕃事業」以南北縱線為重心，第二次的重點是將置於各「蕃社」之間的山徑，利用進行「討蕃」的過程，同時建設成山路或將部份隘勇線改為永久性的道路。

日本領臺後不久，已開始著手進行「蕃地」道路的開鑿，而且是以兵力有計劃的實施，以趕修各項道路。自然，日本殖民當局也利用臺灣清代「開山撫番」肇始開鑿的道路系統，一部份改築為隘勇線，一部份則興建為「理蕃道路」，另外還加鑿其他的山路，開闢登山新徑，整修「蕃路」做為基礎，亦即，殖民當局一直隨著隘勇線的推進，儘量往山區開鑿新路或修補舊路，並試圖將這些山區的道路形成該區的聯絡網。

臺灣總督府因「五年理蕃事業」之進行，許多道路的建設因此進入「蕃地」，殖民政府可以毫無顧忌且大刺刺地進入山區，彷彿進入無人之地。

⁶⁶ 例如野呂寧在登頂大武山時，在名片上寫著「本山是原住民未登之地，我們一行是登頂的先驅者」，見沼井鐵太郎（1997：38）。

⁶⁷ 有關詳細的實施情形，如十條包圍隘勇線的位置，實施的工事經費概算，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482-93）。

一般而言，日本殖民當局少部份是以原住民的路徑，或是清代「開山撫番」肇始開鑿的道路系統為基礎加以建設，絕大部份是日本殖民時期所建造，其中以大正年代（1912-1926年）修築的道路居多。

清代對於山區道路路線之選定係採取直捷徑和耕地多的地方，以便引進漢人移入山地及後山開墾，不過，日本殖民政府則是基於高壓手段的「理蕃」政策管制「蕃人」，因此，修建的路線與清國政府開鑿的路線不盡相同，著重的是高線修築和建吊橋，以便通過部落，名義上是便利山地運輸，實則便於監視「蕃人」動態⁶⁸。總而言之，日本當局是以開發「蕃地」資源為最重要的前提。

日本殖民政府在修建登山道路的策略運用，是透過國家力量（尤其是軍事），為了殖民經濟生產目的而推展的行動，不過我們可以發現，殖民地的「蕃人」反抗勢力的衰退與登山道路的興建，這兩者彼此的變化其實正是緊緊於臺灣山地殖民策略的更動，自然也支配了登山活動發展空間的成長。

事實上，許多登山道路的修築，乃靠原住民完成，就連首位登上新高山的石塚總督也是如此，其中，警察官命令許多「蕃人」在狂風暴雨當中修建登山道路，被批評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利益呈反比例」（臺灣新民報，1930）等不合理的現象。「權力總是欺凌弱者⁶⁹」，首次登上新高山的石塚總督，運用以臺灣總督府為代表的國家權力直接介入，花費官方經費、使喚「蕃人」修建登山道路，以期自身順利登山，這種不平等的權力關係正代表著日本殖民政府與「蕃人」苦力的相對強大或軟弱，石塚總督此種行為，正是暴露出日本殖民政策和國家權力的性格。

日方促使蕃人漸趨溫馴服從，經濟開發更為便利，再加上道路發達和繪製地形圖，此種透過地理上的行動長驅直入，最後全然地加以控制山岳的每一寸土地的方式，日本殖民者到達山岳地區，其意圖是將其疆域轉型成為他們所置於此地的形象，對於登山界而言當然是受益匪淺，縱使它可能建立在「戰爭」、「征服」的基礎上，然而，不可否認的是對於登山活動的發展卻有正面的幫助。當然，這已為殖民政府推展的登山活動找到後勢發展的種子。也因為如此，臺灣原本「探險式登山」轉向「大眾式登山」的可能性才逐漸被打開，民眾才有機會進入山區從事所謂的登山活動。

只是，由原住民修建的「理蕃道路」，蜿蜒地一路路延伸進山區茂密的樹林裡。對日本人而言，這道路是一條「文明」的延長線，也是登山者往來的輸送帶，讓所謂「先進」的生活方式，不斷灌輸進山脈的肺腑，當然，原住民原來依山而居的生態，就這麼赤裸裸地展現在登山者的面前，甚者，他們還成為被觀看的對象。

三、被凝視的意象——原住民做為登山者觀看的對象

在登山的過程中，原住民除了協助登山者之外，他們也變成了「被觀賞者」。

⁶⁸ 殖民政府另設駐在所，以便於監視「蕃人」，以八通關越嶺道而言，警備機關即在道路上設置30個駐在所（花蓮港廳22個，台中州8個）。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148-9）。

⁶⁹ Niebuhr 於1959年所言，引自陳玉璽（1992：29）。

1918（大正 7）年由「臺灣新聞社」主辦的「新高登山會」（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2：435-6），登山活動結束後，臺灣新聞社隨即出版《新高山》一冊子，記載登山活動的十天行程。根據這本小冊子的記錄，前三天是花在車程及「旅遊」上，登山者參觀吳光亮所建的「山通大海」碑，走訪馬可邦社頭目的家，傾聽二十多名原住民幼童的歌聲，並至見晴溫泉享受溫泉之旅，隨後從東埔花了三天半的時間登上新高山，下山時同樣花了三天半⁷⁰。讀者可否看到，登山活動的過程至原住民「頭目」家，並傾聽二十多名原住民幼童的歌聲，原住民竟成了登山「觀光」的一部分！

這並非個案，接下來我們來看看推動臺灣登山活動甚力，長達十七年的「臺灣山岳會」的態度。1926（大正 15）年成立之初，籌備者在當年 8 月先行擬定「臺灣山岳會設立趣意書」，並向外界發布，整篇可看出設立的背景環境、目的以及隱含的意義，其中，有一句話表述了與原住民相關之話語：「臺灣實為上天恩惠的山岳之國。而且這些山巒莊嚴偉大，並配有質樸勇敢的原住民，環境便自然地接受了原始文化的薰陶，由熱帶至寒帶，大自然的景觀變化無窮，陸續在眼前展開，是他地無法趕及的獨有原色，登山者亦能感受到比別處山岳無法感受的自然變化（無作者，1927：2-4）。」這份趣意書主打的內容是臺灣山岳之特殊景觀，特別強調臺灣為上天所恩惠的山岳之國，山岳之「莊嚴偉大」，如果再加上殖民政府「理蕃」後的原住民，更是臺灣最佳的「賣點」，因為，原住民質樸勇敢的個性，使得臺灣山岳充滿了「原始文化的薰陶」，這是其他地方「無法趕及的獨有原色」，登山者可以充份感受到比別處山岳無法感受的自然變化。

由此，可以看出日本殖民政府對於山岳政策基調的轉向，也就是說，日本殖民政府對於原來原住民誠首習俗等性格，已企圖從原住民與自然結合一體的野蠻性質，轉換成為「質樸勇敢」的形象，強調在臺灣從事登山活動的特殊性，使得有濃厚「蕃」味的臺灣山岳增添不少熱帶性的美感，這種美正是日本殖民政府推崇的臺灣美。無怪乎，臺灣掀起一股新高山的登山熱潮後，新高山附近的「蕃人」即製作「新高登山杖」（有用白木作成，也有檜製的登山杖，長度很長，甚至超過登山者的高度），並在杖上雕刻「蕃人」的模樣，於登山的沿道販賣（臺灣日日新報，1927），可見除了有相當的需求量外，原住民本身也成為「行銷」的一環。

1931（昭和 6）年日本制定公布「國家公園法」之際，臺灣設置國立公園的議題也逐漸發燒。其中，花蓮港成立的「東臺灣勝地宣傳協會」，強調太魯閣原是「兇蕃」蟠踞之地，若能成為世界名勝實具特殊意義（古藤齋助，1933），這種把「兇蕃」蟠踞之地「變成」世界名勝之主張，吸引山友的注意⁷¹。

⁷⁰ 在 26 日登頂之後，又分成主隊與別隊分別由八通關和阿里山下山。其中主隊的大迫巡查以及佐佐木狹田、瀧田晉一兩名隊員在下主山東側溪谷時，因滑倒負傷；至於別隊由阿里山方向，並視察阿里山集材作業。臺灣新聞社（1918）；轉引自郭自得（1990：171-31）。

⁷¹ 招待東京的太魯閣觀光團太魯閣宣傳協會；或聘請，聘請日本山岳會的慎有恆進行太魯閣峽谷至合歡連峰、奇萊主山於 1933 年 6 月 20-29 日連峰縱走、能高越嶺東側的登山活動，並委託臺灣山岳會的永石淳、中崎大三郎代表同行，以宣傳該地。《臺灣日日新報》11644 號，1932.9.7，

也因此，登山活動所賦予的任務非常多——在探險和健身之外，也夾雜著教育與休閒的功能在內。我們發現，在學生從事登山活動安排的行程當中，其過程常常是安排參拜神社；或是參拜「英勇」紀念碑，這可是討伐「蕃人」的犧牲者；抑或是參觀林業製造工場、製茶工場等地；也有至各個「蕃社」、「蕃童教育所」和「移民村」參觀，這時，其活動則精彩許多，泰半安排「蕃人」歌唱或讓「蕃女」紡織，以見識原住民的好歌聲和好手藝，接著，再到「蕃童教育所」看看其教學情形。1926（大正 15）年臺北第一、第二高女學生登新高山，返回後受邀在臺北市樺山小學校講堂舉行「第五回市民講座」（臺灣日日新報，1926a），第一高女的吉良エイ以〈蕃人の生活見たま〉為題，以山中純真的「蕃人」切入主題，說明他們原始生活的狀態，並強調登山道路的開發使原住民得以享受「文明」，是殖民政府的一大德政（臺灣日日新報，1926b）。臺北一中的千早正隆、法水正文兩位學生在 1925（大正 14）年南湖大山的登山活動中，也說：「何況像臺灣般熱帶，溫帶，與寒帶富於變化，且人跡未至的山脈很多，更何況還有純樸純真的蕃人呢！」（千早正隆·法水正文，1991：81）。

就連身為臺灣文化協會第一任總理的林獻堂，在 1935（昭和 10）年的 9 月攀登新高山，並於 24 日登頂臺灣第一高峰時（許雪姬，1935），認為攀登新高山有三種意義：「一、觀大自然之偉，以開曠胸襟；二、訓練冒險精神；三、理蕃事業之所以成功」（許雪姬，1935）。

整體而言，登山活動的行程安排若非參觀已接受殖民政府施予「文明」的「蕃人」，就是參觀殖民政府正在建設或已完成建設的景點，日方企圖在以肢體活動為主的登山當中，安插這些參訪行程，以呈現日方經營臺灣「進步」景象，於是，當我們在學生的登山紀文當中，對於教師教導「蕃童」的苦心，覺得十分感動，或是讚譽日方「理蕃」的成效，使「蕃人」接受文明化的字句時，就不令人意外了。

柒、結語

在這些文化形式中有大量蘊藏著對此種不對稱性之暗示，或者其結構本身就是建立在這種不對稱性之上。（中略）...其令人驚異的結果是對權力情境之偽裝，且將更強大的一方之經驗和更弱小的一方之諸多重覆性、以及很怪異地，將強者是多麼依賴弱者的情況，加以隱藏起來！

Edward W. Said (2001: 365-6)

薩依德（Edward W. Said）就殖民者與被它所支配的「他者」，指出了兩造不平等的對話，是不對稱的權力關係。自古，原住民一直處於被書寫的「客體」地位，文獻資料的外在詮釋，無法真實客觀的反映出原住民文化與其內心的情感思維。殖民者所建構的「凶蕃」反抗者形象，都將原住民的治理有別於漢人的整體，

而置於獨特的管理系統下，原住民一直居於臺灣主體論述的邊緣地位，可說是統治者「片面史觀」而產生被扭曲的「歷史事實」。

在登山活動的發展過程中，原住民的定位顯得十分獨特，一方面是「生蕃人保衛著高山，灑血守護」，是將高山「交到日本人的手中」的協助者⁷²；但同時，原住民又是阻礙登山活動進行最劇者，兩種角色一直反覆行之，正代表殖民政府對原住民兩極化的看法。

事實上，自認正義之士的官僚和研究人員憑藉著優越文明的思考模式和登山心態，前仆後繼地進入「野蠻」的山岳荒地，對日方而言，登頂山岳指涉的是統治合法化的意識型態，用以彰顯日本人的權威，以突顯進步與原始的矛盾。登山活動並沒有讓原本居於臺灣的住民加入，反倒是少數殖民者全然掌握發言權，進而控制山岳，在其中施展權威，提供日後登山的標準模式和基本認同，嚴格來說，日人一開始將登山活動建構成具有內在統一性和穩定性的型態，奠定往後登山活動的「典範」，供登山者追隨，但典範本身充滿了權力許可與運作。日本殖民者從山岳地區得到有價值的物品，但在殖民者和被殖民者的隸屬關係中，所有的價值卻是單向的，至於往後的登山方式，也幾乎被這些少數且有目的的登山者建構出來，因此，從嚴格的意義來說，他們建立並領導了臺灣登山活動的基本形態。當然，由此也可以明顯地看出，原住民在登山活動的角色上，殖民者「選擇性」的強調原住民的「蠻橫」行爲，而忽視原住民實際上負責高山嚮導和挑夫「無聲」且「弱勢」的工作。

只是，原住民對於登山活動發展過程中正面的幫助似乎遠遠不及負面的看法，因此，縱然登山活動受到協助，日方卻常視為理所當然，殖民者對於原住民的貢獻始終輕描淡寫，日本人適時掩蓋實際的歷史條件，使得「強者依賴弱者」的情形一直被隱藏，反而不斷地陳述日本人帶來變革終使原住民受惠的「德政」，或是帝國主義在殖民近代化過程中將原始力量「馴化」的結果，不斷地在文本出現，日本人帶來文明並照亮「蕃地」，登山活動的運作過程充滿著文明化使命（civilizing mission）之救贖理念。對殖民者而言，登山活動的進行完全取決於日本人的努力，它是透過帝國征服和擴張的力量完成。

易言之，居住在這塊土地的原住民並沒有在登山活動畛域中缺席，登山經驗與記憶銘刻於本土文化之內的痕跡卻幾乎隱而未現，淪為空白的主體，也不容易介入到這個由殖民者發動而且強而有力的登山知識體系當中，卻仍然得接受以日本為中心的「近代登山」典範框架下的知識普及。山岳「首登」的榮耀在原住民的臣服和犧牲下，全部歸於日本統治者，原住民成為登山者的揆扶；或者放置並固定在與山岳資源等同的位置，成為欣賞山岳的一部份，原住民原來在登山活動中所佔有的歷史位置在日方的論述中遭到抽離，甚者全部被遷移出來而呈邊緣

⁷² 尾崎秀真等的「趣味臺灣座談會」中所言，引自顏娟英（2001：450）。

化，臺灣住民幽微的底層聲音和真相，猶如風中之燭，在強大的登山文本中遭到掩藏。

對原住民而言，登山活動提供了兩種選項：服侍登山者，或者是離開。

參考文獻

- Hansen, Peter Holger. 1991. *British Mountaineering, 1850-1914*.
- Hillary, Edmund. (白裕承譯)。2000。《險峰歲月——第一位登上聖母峰的探險家希拉瑞傳奇》。臺北：馬可孛羅文化出版。
- Ibis, Paul. 1877. "Auf Formosa: Ethnographische Wanderungen." *Globus* 31.
- 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 (林金源譯)。2002。《風中之葉——福爾摩斯見聞錄》。臺北：經典。
- n.a. 1875. "Anon, Formosa and Japanese," in Charles Dickens, Jt, ed. *All the Year Round: A Weekly Journal*, pp. 463-8.
- Pickering, W. A. (吳明遠譯)。1959。《老臺灣 (Pioneering in Formosa)》。臺北：臺灣銀行。
- Pickering, W. A. 1878. "Among the savages of central Formosa, 1866-1867." *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 Roger Frison-Roche. 1996. *A History of Mountain Climbing*. Paris-New York: Flammarion.
- Ruskin, John. 1856. *Modern Painters*. (近代畫家論)
- Said, Edward W. (蔡源林譯)。2001 (1978)。《文化與帝國主義》。臺北：立緒。
- Swinhoe, Robert. 1863.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London: Frederic Bell.
- Whymper, Edward. 1871. *Scrambles Amongst the Alps in the year 1760-1869*.
- Wirth, Albrecht. 1957. *Geschichte Formosas bis Anfang 1898*.
- Wolf, Virginia. (張秀亞譯)。1929。《自己的房間 (導讀版)》〈*A Room of One's Own*〉。臺北：天培文化。
- Zheng, Chantal. (鄭順德譯)。1999。《十九世紀歐洲人在臺灣》。臺北：南天書局。
- マレー・ウォルトン。1932。〈臺灣を跋涉して〉《臺灣山岳》6號。
- 三宅克己。2001 (1914)。《臺灣旅行感想》。
- 千早正隆・法水正文。1991。〈南湖大山登山記〉《麗正》平成3年10月號。
- 大橋捨三郎。1922。《新高登山》。
- 山口政治、富永勝 (張孟修譯)。1997。《東臺灣太魯閣小史》。台北：金氏翻譯編印社。
- 山崎炳根 (楊南郡譯註)。1998。《鹿野忠雄——縱橫臺灣山林的博物學者》。臺中：晨星。
- 中藺英助 (楊南郡譯註)。1998。《鳥居龍藏——縱橫臺灣與東亞的人類學先驅》。臺中：晨星。
- 井出季和太。1985 (1937)。《臺灣治績志》。成文出版社。
- 王世慶。1994。《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
- 王明珂。1999。〈根基歷史——羌族的弟兄故事〉，收於黃應貴 (編)《時間、歷史與記憶》。臺北市：中研院民族所。
- 古藤齋助。1933。〈兇蕃蟠踞の地 今は世界的の名勝〉《臺灣日日新報》11760號，1月3日，版5。
- 必麒麟 (羅效德譯)。2006。〈福爾摩沙中部的番人，一八六六年至一八六七年〉收於費德廉 (編)《看見十九世紀台灣》。臺北市：如果出版社。
- 生駒高常。1927。〈臺灣山岳會創立に際して〉《臺灣山岳》1號。

- 矢內原忠雄（周憲文譯）。2003。《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海峽學術。
- 石守謙。2003。《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the Emergence of Taiwan on the World Scene in the 17th Century）》。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伊德。2006。〈穿過東福爾摩沙之旅〉收於費德廉（編）《看見十九世紀台灣》。臺北市：如果出版社。
- 伊藤太右衛門。1927。〈臺灣の五岳に就て〉《臺灣山岳》1號。
- 艾比斯。2006。〈福爾摩沙——民族學遊誌〉收於費德廉（編）《看見十九世紀台灣》。臺北市：如果出版社。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5。《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大分事件（1915-1921）》。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宋南萱。1990。《臺灣八景從清代到日據時期的轉變》碩士論文。桃園：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
- 宋建和。1999。《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尾崎白水。1906。〈新高山紀行〉《山岳》第1年，第2號，頁10-25。
- 李國祁。1975。〈清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卷，12期。
- 谷河梅人。1944。《臺灣山岳會十五年史》。臺北：臺灣山岳會。
- 林玫君。2006。《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臺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臺北：國立編譯館。
- 林玫君。2008。《臺灣登山一百年》。臺北：玉山社。
- 林品桐等。1993。《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二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林品桐等。1995。《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六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林蔡婉。1990。《六十年前第一批登上玉山的女孩》。
- 林蔡婉。1997。《五十年前第一批登上玉山的女孩》。
- 沼井鐵太郎（吳永華譯）。1997。《臺灣登山小史》。臺中：晨星。
- 沼井鐵太郎。1993。《臺灣體育史》。臺北：臺灣體育協會。
- 芹田騎郎（張良澤譯）。2000（1964）。《由加利樹林裏》。臺北：前衛出版社。
- 長野義虎。1936。〈生蕃地探險談〉《台灣山岳》8期，頁1-26。
- 洪敏麟。1978。《日治據臺初期重要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秋永肇。1926。〈次高山旅行記〉《臺灣山岳》1號。
- 范咸。1993。《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郁永河著、方豪合校本。1983（1697）。《裨海紀遊》（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46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 桂長平。1938。〈蕃地登山が出来るまで（三）〉《臺灣山岳彙報》第10年，第1號。
- 馬偕（陳宏文譯）。1996。《馬偕博士日記》。臺南：人光。
- 張京媛。2007。〈彼與此——愛德華·薩伊德的《東方主義》〉收於張京媛（編）《後殖民理論與文化認同》。臺北：麥田出版。
-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1996。《臺灣開發史》。台北：國立空中大大學。
- 許佩賢。1994。《塑造殖民地少國民——日據時期臺灣公學校教科書之分析》碩士論文。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

- 許雪姬。1935。《灌園先生日記》。
- 郭自得。1990。《玉山回首》。南投：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陳玉璽。1992。《臺灣的依附型發展》。臺北：人間。
- 陳玉峯。2005。〈臺灣本命土 玉山開山〉《自由時報》3月20日。
- 烏居龍藏（楊南郡譯註）。1996。《探險臺灣——烏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
- 鹿野忠雄（楊南郡譯）。2000。《山、雲與蕃人——臺灣高山紀行》。臺北：玉山社。
- 森丑之助（楊南郡譯註）。2000。《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臺灣探險》。臺北：遠流。
- 森丙牛。1908。〈奥の奥の蕃社より〉《臺灣日日新報》3197號，12月26日，版1。
- 無作者。1900。〈臺灣蕃地探險日記〉《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5卷，171號。
- 無作者。1927。〈臺灣山岳會設立趣意書〉《臺灣山岳》第1號，頁2-4。
- 無作者。1929。〈新高登山無限延期〉《臺灣山岳》4號。
- 無作者。2006。〈福爾摩沙與日本人〉收於費德廉（編）《看見十九世紀台灣》。臺北市：如果出版社。
- 賀田直治。1914。《臺灣中央山脈橫斷記》。東京：拓植新報社。
- 黃昭堂。1981。《臺灣總督府》。東京：株式會社教育社。
- 楊宗惠。1996。《史脫貝之「福爾摩沙島內地旅行暨新高山（摩里斯山）首次攀登（1898年聖誕節）記行」——Stopel's "Eine Reise in das Innere der Insel Formosa.. (1898)"》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第25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
- 楊南郡、徐如林。1993。《與子偕行》。臺中：晨星出版社。
- 楊南郡。1998。《尋訪月亮的腳步》。臺中：晨星。
- 楊南郡。2002。《臺灣百年花火》。臺北：玉山社
- 溫吉。1957。《臺灣番政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溫振華。1997。〈淡水開港與大稻埕中心的形成〉《認識臺灣歷史論文集》頁175-208。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 葉龍彥。1998。《日治時期臺灣電影史》。臺北：玉山社。
- 鈴木秀夫。1935。《臺灣蕃界展望》。臺北：理蕃之友發行所。
- 福本林作。1926。〈人夫の使役に就て〉《臺灣山林會報》11號，頁20-36。
- 臺中州理蕃課調查。1929。〈郡大蕃脫走の前後〉《臺灣山岳》4號，頁43-50。
- 臺灣日日新報。1900。〈北蕃行〉《臺灣日日新報》6月6-13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09。〈南中央山脈探險〉《臺灣日日新報》1月7日至2月4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12。〈蕃界一瞥（一）〉《臺灣日日新報》4220號，2月28日，版1。
- 臺灣日日新報。1913a。〈探險遭難談（一）〉《臺灣日日新報》4602號，3月28日，版2。
- 臺灣日日新報。1913b。〈探險遭難談（四）〉《臺灣日日新報》4606號，4月1日，版2。
- 臺灣日日新報。1915a。〈大雪山探險〉《臺灣日日新報》5381號，6月13日，版2。
- 臺灣日日新報。1915b。〈夏尙寒し蕃界の靈地(四)〉《臺灣日日新報》5419號，7月22日，版7。
- 臺灣日日新報。1925a。〈次高登山に護衛警察官が隨行するか〉《臺灣日日新報》9037號，7月7日，版5。

- 臺灣日日新報。1925b。〈百餘名の大勢 愈實地踏査の阿里山新高連絡鐵道計劃〉
《臺灣日日新報》9168號，11月5日，版5。
- 臺灣日日新報。1925c。〈次高へ登山する〉《臺灣日日新報》9028號，6月28日，
版7。
- 臺灣日日新報。1925d。《臺灣日日新報》9045號，7月15日，版2。
- 臺灣日日新報。1926a。〈紅唇から迸優き女性の山嶽觀〉《臺灣日日新報》9419號
7月24日，版5。
- 臺灣日日新報。1926b。〈乙女達＝三十夜の臺北市民講演會〉《臺灣日日新報》9426
號，7月31日，版3。
- 臺灣日日新報。1927。〈靈峰征服の力新案新高登山杖〉《臺灣日日新報》9726號，
5月27日，版7。
- 臺灣日日新報。1928。〈出草した蕃人十名 警手の首を斬る 八日對關附近の事
件 郡大蕃脱走で勢ひづいたタマホ蕃〉《臺灣日日新報》10136號，7月10
日，版5。
- 臺灣日日新報。1930a。〈令嬢二人を伴つて 總督新高に登る〉《臺灣日日新報》10849
號，6月29日，版7。
- 臺灣日日新報。1930b。〈石塚總督一行遂に新高主山を征服す〉《臺灣日日新報》
10886號，8月5日，版1。
- 臺灣新民報。1930。〈總督様の新高登山〉《臺灣新民報》325號，8月9日，版12。
- 臺灣新聞社。1918。《新高山》。臺灣新聞社。
- 臺灣總督府。1934。《公學校用國語讀本》(卷七)(第二種)。臺北：臺灣總督府。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1。〈第三 理蕃費〉《理蕃誌稿》(第三編上)。臺北：臺灣
總督府警務局。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1。《理蕃誌稿》(第三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2。〈新高登山會ノ行動〉《理蕃誌稿》(第四編)。臺北：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八通關越警備線新設〉《理蕃誌稿》(第五編)。臺北：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a。〈樺山總督ノ生蕃待遇ニ關スル訓示〉《理蕃誌稿》
(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b。〈蕃地地圖ノ複製及ビ撫墾局制度ノ調査〉《理蕃誌
稿》(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c。〈蕃人蕃地ニ關スル調査事項〉《理蕃誌稿》(第一
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d。〈蕃地出入取締ノ内訓〉《理蕃誌稿》(第一編)。臺
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e。〈蕃地出入取締ノ府令適用方ニ就キ通牒〉《理蕃誌
稿》(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f。〈對蕃政策〉《理蕃誌稿》(第一編)。臺北：臺灣總
督府警察本署。
-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g。〈大島警察本署長ノ蕃政ノ方針訓示〉《理蕃誌稿》
(第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h。〈警察本署ニ蕃務課ヲ置ク〉《理蕃誌稿》(第二編)。

- 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i。〈大津警察本署長代理ノ臺東廳下視察復命書〉《理蕃誌稿》（第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j。〈大津警察本署長代理ノ西部北蕃界視察復命書〉《理蕃誌稿》（第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k。〈大津警察本署長代理ノ深坑宜蘭蕃地視察復命書〉《理蕃誌稿》（第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l。〈臺灣第一ノ高山モリソンヲ新高山ト命名セラル〉《理蕃誌稿》（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m。〈蕃地縱斷隘勇線新設計畫〉《理蕃誌稿》（第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n。〈蕃務機關振張ノ機到ル〉《理蕃誌稿》（第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 劉克襄。1988。《探險家在臺灣》。臺北：自立晚報。
- 劉克襄。1989。《橫越福爾摩沙》。臺北：自立報系。
- 蔣毓英。1993。《臺灣府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蔡錦堂。1993。〈日本據臺初期公學校「國語」教科書之分析〉《中國與亞洲國家關係史研討會論文集》頁 246-247。臺北：淡江大學。
- 盧德嘉纂輯、賴永祥校訂。1983。《鳳山縣采訪冊》。臺北：成文出版社。
- 賴仕堯。1993。《風水——由論述構造與空間實踐的角度研究清代臺灣區域與城市空間》碩士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駱寶珠。1936。〈主山めざして〉《臺灣山岳彙報》第 8 年，第 6 號。
- 顏娟英。2001。《風景心境——臺灣近代美術文獻導讀(上)》。臺北：雄獅圖書。
- 魏德聖。2004。《賽德克·巴萊》。
- 瀨野尾寧。1933。〈大關山事件の顛末〉《臺灣山岳》7 號，頁 35-49。
- 藤井志津枝。1997。《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臺北：文英堂。
- 顧玉玲。2009。《我們——移動與勞動的生命記事》臺北：印刻文學。